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 序言

民國二十年夏江淮河漢同時氾溢被水區域凡七萬方英里受災人民凡二千五百萬人淹斃人數約一十四萬人其他因水災直接間接而死亡者精確之數雖不可考而其不在少數可斷言也災區氓庶因田廬飄沒逼而流離轉徙經冬方歸者約佔百分之四十禾稻損失約值九萬萬元農村損失統計亦不下二十萬萬元擔負此項損失者皆屬每年全家收入不滿三百元之平民亦云慘矣

上述各項僅能供統計上之觀察至於人民受災之慘酷社會經濟之擾亂尙未能盡情宣寫纖悉無遺然已足見民國二十年吾國中部之水災實爲世界天災中最酷而最烈之一矣

此種空前之災應付極爲困難既須立時振救數百萬失所災民使不爲餓殍復須於數個月內修築長堤使被水各區不至淪爲廢地似此艱鉅決非舊有機關所能肩負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年八月十四日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專任其責所有一切工作本會報告書中紀載綦詳茲

### 撮要略述之

本會成立之初經迭次會議定有進行方針（一）洪水未退之時振救災民以籌濟衣食居住爲先而療治疾病次之（二）水勢既退重在修築堤岸但本會財力有限治本難期僅能將舊堤修復舊觀培植增固並在可能範圍內增築堤身使出洪水一公尺庶尋常水患不至再釀巨災（三）急工二振籌劃既竣尙須保存財力以備借貸種籽補助春耕（四）大禍之後疫癘易生亟須注重災區衛生以防疾疫傳播上述數端方針既定爰即按照計劃急起直追逐步辦理

本會工作之繁重茲略舉數字一二例以資證明如災區受救濟者達二百六十九縣災民受振恤者達五百萬人農村受借貸者達三十六萬戶工人受僱役者逾二百八十萬人其妻孥賴以生存間接受惠者合計當在千萬人以上又本會發放災民棉衣逾五十萬套治療災民疾病及施種痘苗防疫注射者逾二百五十萬人至本會災工所成之土方若以築成高厚各二公尺之堤其長度可繞地球赤道一周



本會實施工作之際歷經諸種困難設立之初僅從各行政官署及關係機關借調人員逐漸推廣工作最盛時期計有內外職員七千餘人此項人員大都於辦振事宜不甚熟悉須一一加以訓練此困難一也辦理放振重在普及而重複糜漏之弊又須嚴防此困難二也以臨時組織團體調查各區災情實施救濟情形難免隔閡此困難三也各區修堤往往受當地地主之反對此困難四也施工地域一部分實在匪區範圍之內此困難五也以上種種皆經設法排除且在工作緊張之時適值遼瀋上海戰事發生而本會工作仍照常進行未嘗中止

至於財力來源一爲政府之海關振災附加稅一爲中外人士之捐款捐款情形極爲踴躍不滿一星期已得一百萬元總數實逾七百五十萬元然僅恃以上兩款非有美國政府以低息借貸麥麩四十五萬噸實亦不敷支配且所借麥麩非經美國政府允許將一部分易售現金亦有週轉不靈之患計本會自開辦以至結束所經用款項及振品等總數幾及七千萬元本會既得各友邦政府及公私團體暨中外人士之協助其捐贈物品中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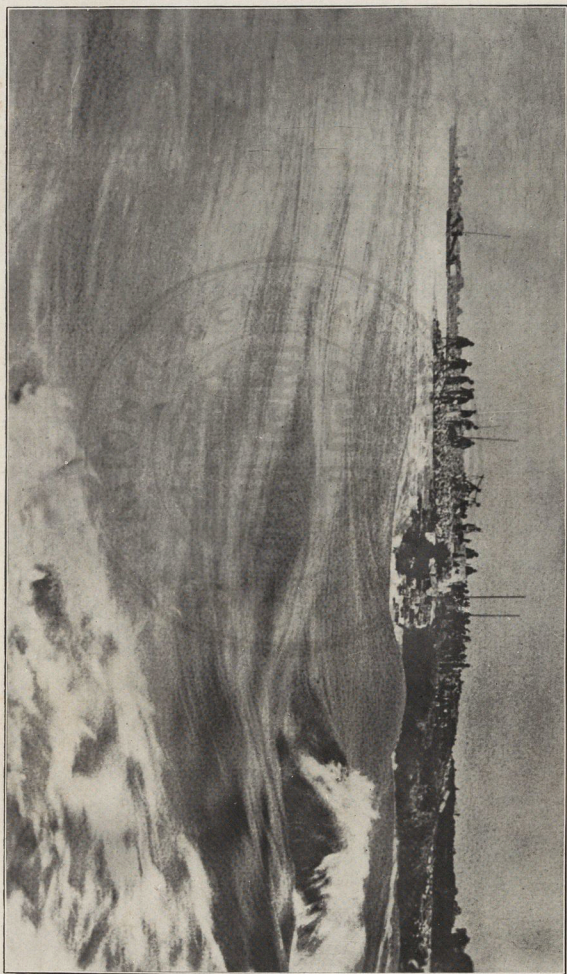
各種藥品尤爲名貴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中外慈善宗教教育各團體有以全部或一部人員襄助辦理尤爲本會深幸之事

本會對於中外人士慷慨捐輸熱誠贊助及服務各職員忠實勤敏謹表謝意永誌不忘子文 忝長斯會任重才疏其能努力奮鬥挽此沈災使民國二十年洪水氾濫之區至二十一年二十二年間咸慶豐稔且使本年各省市患頻仍而江漢流域不至重見災祲者實拜諸君子之賜於子文 無與焉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

第一圖



堤防潰決冲淹田莊之水勢



第二圖



築堤取土工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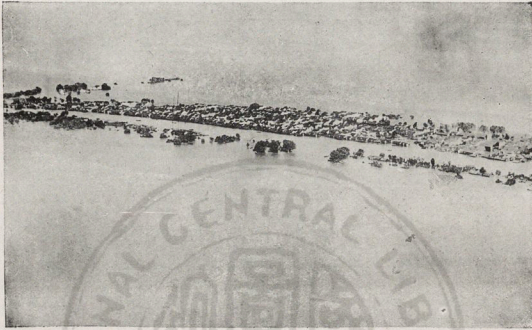
民舍被水淹沒情形

第四圖



漢口江邊街市水深五尺景象

第五圖



江蘇北部沿河城市水災景象

第六圖



登屋待救之災民



第七圖



糧站卸負陸運振麥情形

第八圖



河運振麥運往分糧站情形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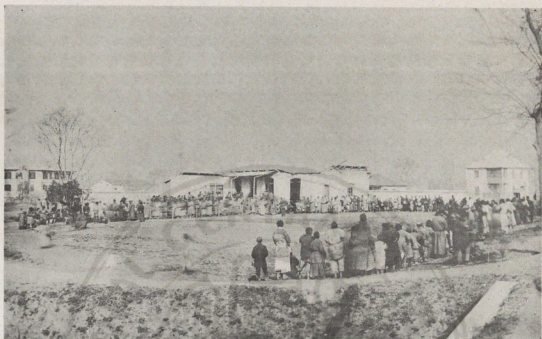
警一之收容所棚蓆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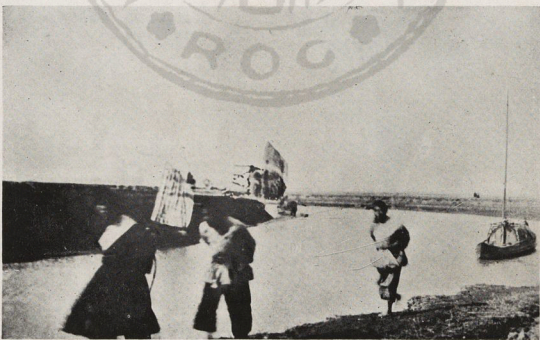
每家一棚式之收容所

第十一圖



晨間粥廠前排列之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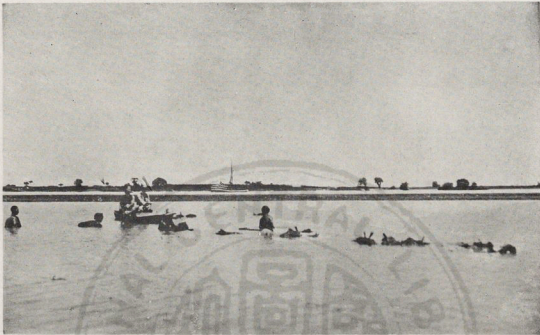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振麥運往發放地點情形



第十三圖



農民驅策牛羊渡水避難情形

第十四圖



堤防修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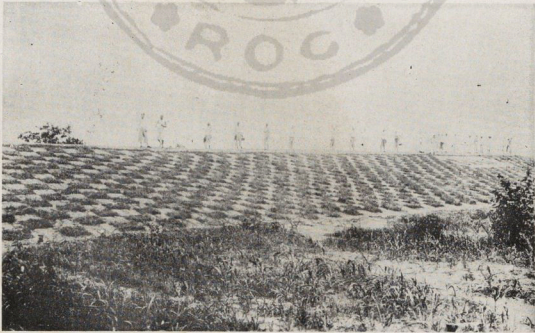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堤防修繕之二

第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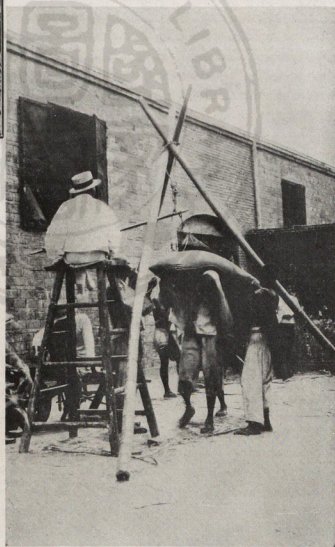
堤防覆加泥土以免沒潰情形

第十七圖



堤工行礮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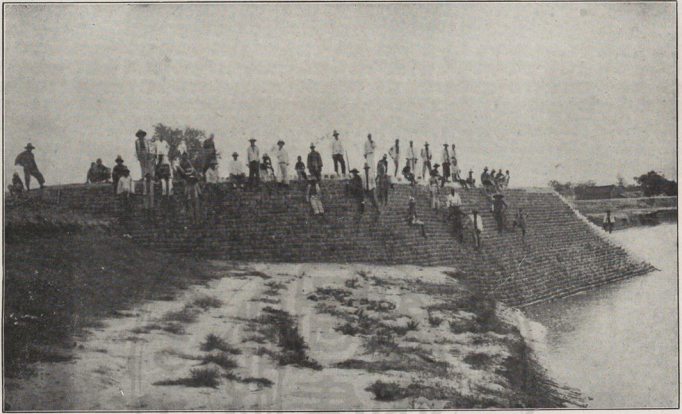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秤麥給付災工



第十九圖



石壩之收復

第二十圖



河溝工作

第二十一圖



舢舨運土築堤情形

第二十二圖



堤工集合



第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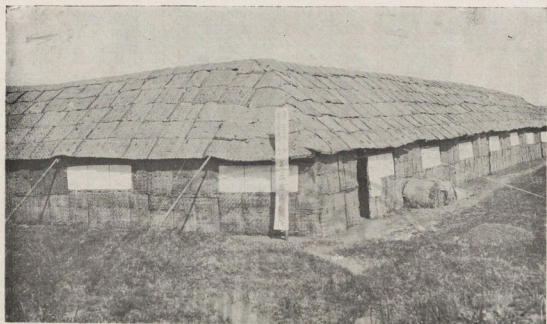
飲水消毒

第二十四圖



防疫注射

第二十五圖



武昌第三臨時醫院

第二十六圖



武昌第三臨時醫院內部情形之一斑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目錄

第一章

民國二十年水災之狀況

水災原因

水災範圍

水災損失

水災預防方法

第二章

本會組織及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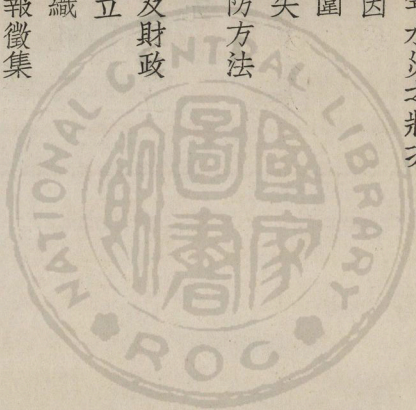
本會成立

本會組織

水災情報徵集

財政籌備

振款募集



美麥購定

義大利退還庚款購置器具

振災公債之計畫

海關附加稅

各項墊款

總辦事處之設立

組織擴充

### 第三章

麥粉之運儲及發放

海運

製袋及裝袋

江運

海輪及江輪間之轉運

碼頭存儲糧食情形



沿江運務之布置

船期展延之賠償

長江運脚

運儲機關之組織

糧站設立

各區職員之遴選

各區存儲糧食情形

分糧站存儲糧食情形

存儲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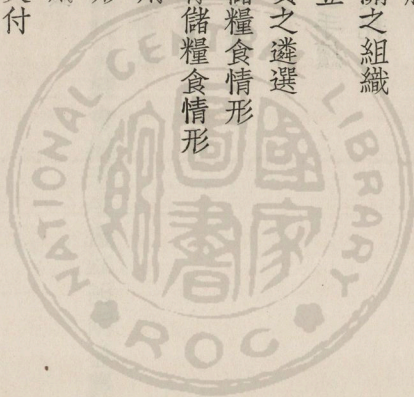
搬運情形

搬運費用

分配及支付

內河運輸

鐵路運輸



河運費用

運費總數

易糧

發放糧食

麥票

財務

帳目

糧食之記帳

用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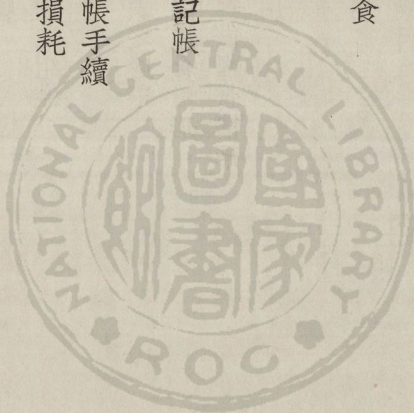
糧食記帳手續

糧食之損耗

結論

#### 第四章

急振(附視察)





總論

急振

視察

第五章

農振

總論

湖南農振情形

湖北農振情形

江蘇農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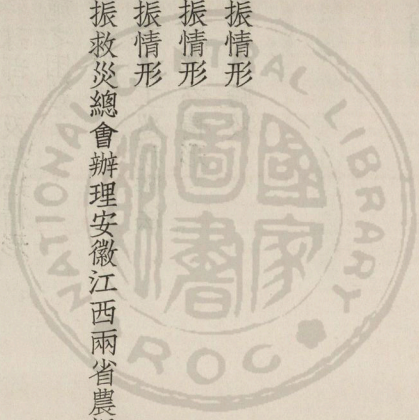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安徽江西兩省農振情形

第六章

工振

總論

災區測量



工程設計

工振實施

工振之特殊部分及經過情形

工振實施之困難

工程成績與單價

工程視察及堤工巡視辦法

工振結束及移交情形

工程之視察及驗收

##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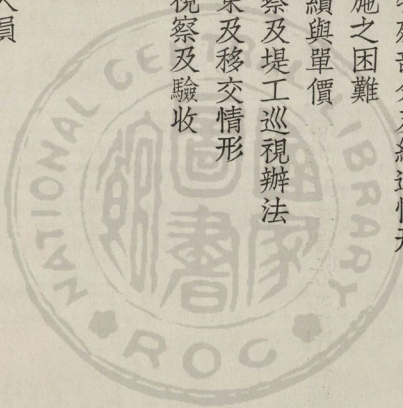
衛生防疫

總論

組織及人員

醫療器械及藥品

衛生工作隊及工振處巡迴醫隊時期之工作





防治霍亂時期工作

防治瘧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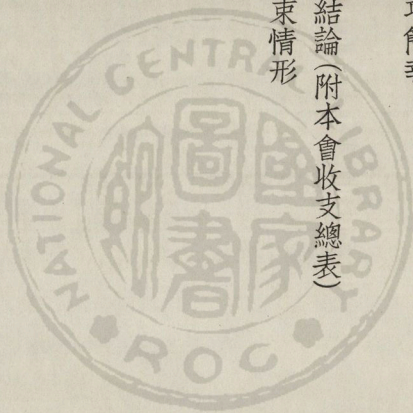
收支款項簡報

## 第八章

結束及總結論(附本會收支總表)

辦理結束情形

總結論



#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書

## 第一章 民國二十年水災之狀況

### (一) 水災原因

江淮河漢爲吾國中部四大流域。東南各省。資爲灌溉之利。惟因地勢窪下。川澤縱橫。汎濫之災。每歲輒見。然如民國二十年之江淮漢運四巨流。同時暴溢。波及黃河流域南部。被災區域逾十六萬方公里。成爲東南巨浸者。則數百年來吾國歷史所未見者也。茲就是年各省水災原因及被災情形分別說明之。

(甲) 江漢流域 揚子江居世界上大河流之一。發源於高出海平線一萬六千英尺之西藏高原。東流入海。約長四千里。流域所及爲二百萬方公里。故受災區域亦以此爲最。當民國二十年春間。揚子江下游一帶。雨量極多。沿江支流。漸次旁溢。至七八月間。霪雨連綿。雨量最大之日。每秒八十五萬立方公尺。前後兩日。雨量亦鉅。是時沿江數千里。雲氣瀰滿空際。加以江流互漲。疏洩遲緩。大部分水量。乃傾入大江。幸而水量最大之日。尙未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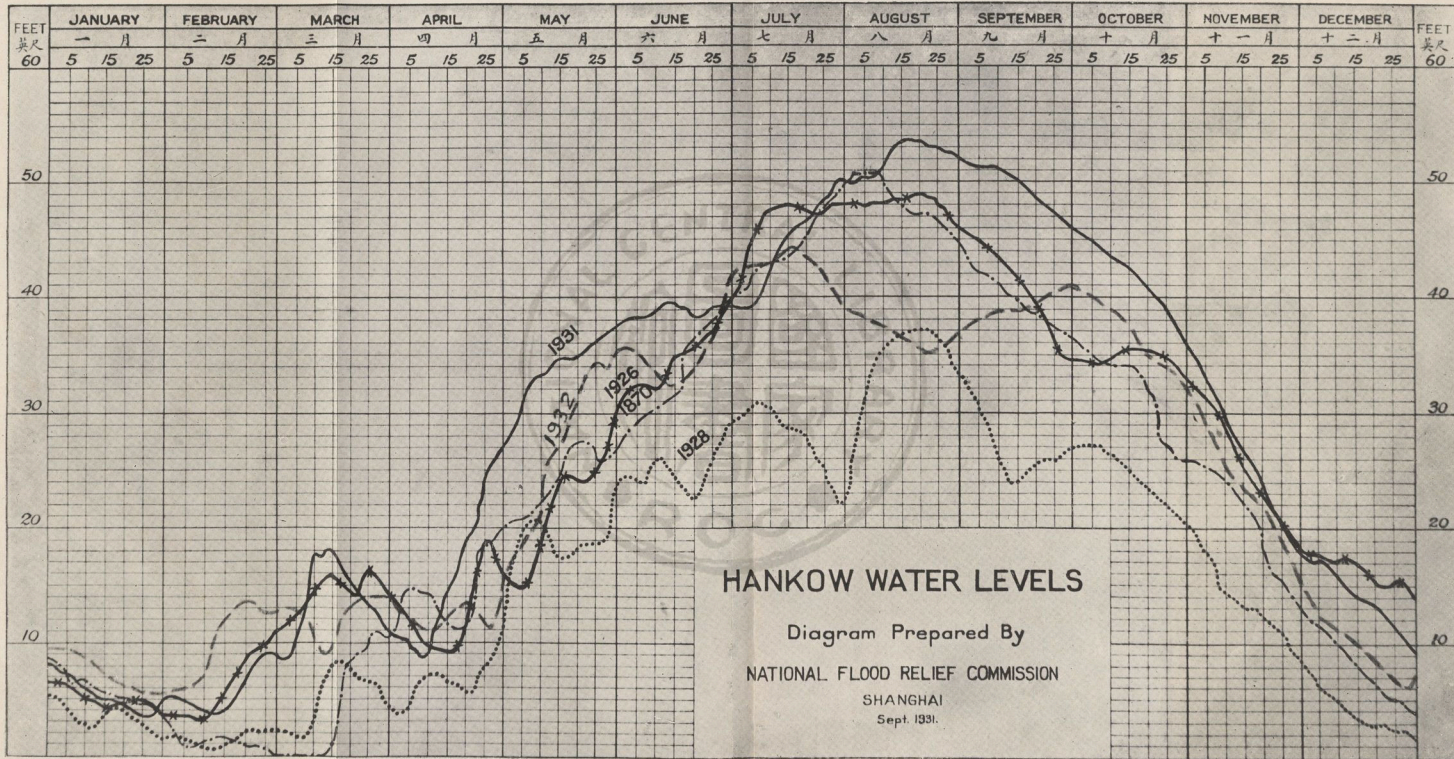
入江。否則沿江南北之城鎮將成澤國矣。此次水災發生。自爲江身容積不能受納過多水量所致。漢口爲江漢合流之區。水勢尤急。蓋漢口江灘。在平常低潮時。係高出水面五十英尺。水流容量。則爲每秒五萬六千五百立方公尺。而在是年八月十九日（大雨之次日）江流漲至高出江灘三英尺六寸。水流量爲每秒六萬七千立方公尺。其時沿江左右兩岸。非有高出水面五十三英尺六寸之堤工。足資防遏者。其地悉經淹沒。漢口市鎮。處於最高水標四英尺至八英尺之下。故亦在受災之列。考漢口平均水標高度。六十年以來。均爲四十四英尺一寸三分。中間以一千八百七十年爲最高。亦僅五十英尺六寸。此次高至五十三英尺六寸。蓋遠在從前紀錄之上矣。（附件一之一）

就揚子江水勢言之。揚子江河牀。在九江以上。縮成瓶式。是以九江以下之水流漲度。不如九江以上之速。例如在某日漢口水標已漲至最高度。而南京須至某日始達與九江同一高度。蓋水勢自高趨下。漸成延緩。不似黃河之危流激湍。一瀉千里。故觀洪水下流之速率。自重慶以下。至於南京。除漢



# 漢口揚子江水位漲落圖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製





口至九江一段水勢懸急外其餘進行極緩其情形可於(附件一之二)研究之蓋是年水災時各站最高水標尺度均載其中卽淮運兩河之水標高度亦附及之。

(乙)淮河流域 淮水北岸支流甚多長短容量各處不同均以淮水爲尾閭是年大水時淮河本身漫溢而支流又復灌入該處田地悉被淹沒雖沿河左右從前築有堤壩以備防遏因河流暴漲所有圩堤不足壅阻轉使天然流水變成湖形於是淮河流域被災面積不減於揚子江流域矣。

(丙)運河流域 運河流域係在運河以東江蘇北部之大部分以興化城爲中心蓋江蘇東部地勢窪下而又瀕海每遇海潮高漲鹹水易於滲入雖沿海東界舊時築有塘堤但歷年爲江水齧蝕海水乘隙侵入內地一部悉受鹹水浸灌其受禍之區當以何垛王家港門龍港一帶爲尤甚。

此外河南一部分因洛陽迤東黃河決口及淮河流域之餘波亦爲水災次要區域。

## (二) 水災範圍

二十年水災原因。由於江漢淮運及黃河一部分潰決所致。前已述之。而災區之廣袤。約自江蘇黃海以上。沂至湖北沙市計九百英里。自沙市以南。至湖南省洞庭湖計一百二十英里。自九江以南。至鄱陽湖計一百英里。又自運河至淮河。以達河南省計四百英里。錯綜貫互。悉成巨浸。本書所附地圖。記載極明瞭。此圖先由本會委託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工程師及陸軍繪圖處從事測量。又得美國林德柏上校夫婦及英國海軍航空隊之助。繪製最為詳密。在第一次測量受災最重區域。面積約八萬八千公里（合三萬四千方英里）。較輕區域。面積約二萬方公里（合八千方英里）。而河南省及安徽省北部。尚未列入。至第二次測成。始將前二省加入。最後統計。最重區域為十六萬九千方公里（合六萬五千方英里）。較輕者至少為一萬二千五百方公里（合五千方英里）。其湖澤本屬窪地。蓄水之區者。尚未加入。即此計算。其區域廣大。實與英國蘇格蘭全部。或美國紐約全省面積相等。

### (三) 水災損失

此次水災損失。影響於社會經濟極為鉅大。據金陵大學農學院實地調查



報告。被災農民在二千五百萬人以上。其數幾與美國全體農民額數相等。以財產言之。農民房屋毀滅者爲百分之四十五。其浸漚最久者。歷時至五十一日。田畝淹沒最深者爲九英尺。統計各地損失數量當在二十萬萬元左右。若以吾國農村人民歲入計算。每人一年所入約三百元。今則既無收入。反蒙至鉅之損失。可謂慘矣。至災民死亡之率。調查所得。似不若傳聞之甚。蓋沿江一帶。水道便利。平時農民常備有夾板及小艇。臨時得藉以保全生命。惟高郵鎮逼近運河。堤岸崩決。又值深夜。頃刻之間。湖水沖沒。同時淹斃者二千人。是爲最鉅之劫。歐西學者謂一千九百二十七年。美國密西斯弼河水患。爲近今世界最鉅之災。其災區達二萬至二萬六千方英里。人民死亡者數百人。流離失所者凡六十萬人。而民國二十年吾國之災。據專門人員確實調查。人民淹死者約十四萬人。被災者二千五百萬人以上。(附件一之三)是較之密西斯弼河水患受害更烈。益駭聽聞矣。

#### (四) 水災預防方法

預防水患。重在鞏固堤防。從前各省修築堤工。歲糜巨額。綢繆未雨。視爲要

圖近年款絀失修。防務廢弛。論者遂謂此次水患。全由近年玩忽堤工所致。若堤岸堅固。必不致罹此巨災。然此說亦非定論。何則。就事實上立論。二十年之災。實因江流漲溢。堤外兼以各處堤岸被水衝壞及腐蝕不能遏束。巨流以致平時在兩岸間循流入海之江水。一旦氾濫於大地。惟是此次大水。爲數百年來空前未有。江身水量。自非歷年可比。縱使堤身高度足資約束。且堤岸絕無崩壞。料想此時長江水標尺度。必較去年氾濫後之水標尺度。爲高。其理固甚明顯。至此等水標尺度。究竟高出若干。此問題殊難答覆。但就現有之材料計算。在是年漢口大水時。其水標尺度當爲五十七英尺。而非當時該埠所紀之實在尺度。爲五十三英尺六寸也。此等理想上尺度。與實際上尺度之差。固爲治水專家所不能意料而預防者也。

總之。吾人對於特殊之災患。事前無從逆料。中外同然。例如奧國九百年來。多腦河水患。一發生於一千五百零一年。一發生於一千九百十年。義大利之梯培河水患。發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八年。法蘭西四百年來。巴黎水患。發生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當水患未發生之前。各國亦難料及。吾國揚子江。



本身之水患。前此爲清同治九年。距今有六十一年之久。此次潰決。自非事先意料所及。故謂二十年水災。悉歸咎於政府漠視民瘼所致。是亦不盡然者也。

雖然救災捍患。事在預防。茲後懲前。非無良策。世界水利專家。對於預防河川潰防方法。以美國密西斯弼河爲最著。其法如疏濬河底。挖闢支流。開廣河床。導淪河道。建設阻水池。貯水池。以及加築堤工。沿河培植樹木等。並舉兼施。籌無遺策。而以堅築堤岸及利用並行河道二者。認爲最有功效。吾國揚子江河底。與密西斯弼河爲正比例。惟以大江附近。無並行河道。過剩之水。無從旁洩。故預防之法。祇有增高堤岸。俾正流之水。順趨入海。其旁出支流。則分瀦江畔各湖。治水原則。無有善於此者矣。或謂於揚子江兩岸建築阻水池。亦足以殺水勢。然此法需地既廣。除臨時用以蓄水外。無他效力。今欲證明吾國預防水災。以何種方法爲良。應將是年水災發生後。總稅務司巡視揚子江報告撮錄如左。

中國本次水災發生。以長江一帶夏秋間雨量過大爲主要原因。查該地

附近水流甚多。北有揚子江。南有湘江及洞庭湖。平時水汛漲至某種高度時。有各水道以爲尾閘。此次水量過大。河川不足容納。乃至旁溢爲患。夫防遏水患。自以大規模之植樹爲最良方法。惟須歷年久遠。始能奏效。現時預防辦法。應先設立一管理長江流域防災機關。授以完全築堤自衛之權。其法在沿江一帶。擇其要害區域。多築堤岸。此外則順水之性。任其漲流。蓋有堤岸以拘束。則水之高度平均。而城市巨鎮。人烟稠密之區。得以保全。尋常水漲。不足爲災。且定期漲水。可使地土加高。成爲沃壤。譬如自宜昌下至海口。本爲窪地。自古以來。均爲漲水及水中餘質所增加者。若強以人力抵抗天然。轉非良法。換言之。沿岸築堤過密。一遇水漲。將使水標尺度高出尋常。致成巨浸。此則揚子江與密西斯弼河同出一例者也。再中國沿江。舊有堤岸。在平時情形及各地利害而言。亦足爲良法。惟是興辦之初。頗能得法。築造工程。亦稱堅固。而日久廢弛。任其失修。此當局管理方法未臻完善。亦無可諱言者。

以上總稅務司報告。於吾國預防水災辦法。可資參攷。茲更有進者。據金陵



大學報告是年水災所毀之稻梁其價值爲九萬萬元損失可謂至鉅語云水旱之後繼以凶年在此報告之前熟悉情形者早知長江流域必有饑饉之災故各處堤工若不能完全恢復則災祲之禍歲將輒見是以政府對於下列三大問題（一）救濟災民（二）補救饑饉（三）恢復堤工有亟待解決之必要也

至上項三問題解決方法於下文分述之





正上既三同

大災委書

不匯三天門(一)

大災委各款工井不

本單多務機以

大學務書長



## 第二章 本會組織及財政

### (一) 本會成立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鑒於此次災情奇重。爲空前所未有。遂籌設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振災事宜。同日行政院奉

國民政府命令。開政府前因各省紛報水災。人民受害極鉅。經令行政院派員切實調查。統籌救濟在案。此次災區之廣。災害之鉅。爲百年來所僅見。舉凡臨時之振恤。事後之補救。與防災之根本建設。均應集中外各方財力。應用專門智識。爲合理之規畫與實施。茲特設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派宋子文。許世英。劉尙清。孔祥熙。朱慶瀾。爲委員。并以宋子文爲委員長。迅速籌備。急切進行。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云云。至此。次國民政府所派各委員中。宋子文爲代理行政院長兼財政部長。許世英爲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尙清爲內政部長。孔祥熙爲工商部長。朱慶瀾爲大慈善家。

### (二) 本會組織

八月十七日爲本會奉令設立之第三日。各委員等即着手於內部組織。酌

擬章程呈請政府核定。經於八月二十二日奉准施行。該項章程。後經修正。復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奉核准。〔附件二之一及二之二〕其辦法大略如下：（一）擴大本會組織。集合中外人才。聘請爲本會委員共同辦理。（附件二之三）（二）稽核賬目。（三）以祕書處長各組主任暨其他特別派定之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附件二之四）（四）規定祕書處及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災區工作運輸聯絡等七組。辦事權限。又於各組中附設委員會襄助進行。（附件二之五至二之九）

本會會務進行至爲迅速。遂於九月九日成立本會第一次大會。宣告本會組織完成。並派各組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 （三） 水災情報徵集

本會未成立之先。各地災情。僅恃有報館報告。及官廳往來文電而已。此項照例報告。均來自較大之城市。多屬間接情形。至於農村僻遠各區。應行徵集各材料。較之城市間尤多。且更確切。自非實地調查。不能得其真相。本會因極力設法。商請各公私機關團體及散居災區內之各教會銀行商號等。



將所得緊急情形隨時報告本會此爲辦災之第一要著也。此項重要報告徵集以後各災區之廣大及災情之緊張得以一目瞭然且各報告內多附入各處地圖并說明災區範圍以之與航空測量所得大概情形互相參考益見詳晰矣。

#### (四) 財政籌備

本會內部組織既經完備振濟災區辦法卽行著手然振濟效力如何專視政府集中財力如何爲決定乃先將政府所提出之鹽稅國庫二百萬元充作急振用途撥交振務委員會因該會係政府永久機關在本會未經開始工作之前可行使放振職務該委員會因將此項國庫券向各銀行抵借現款壹百萬元分配各區計湖北湖南安徽各十七萬元江蘇河南江西各十三萬元浙江八萬元又醫藥費二萬元。

#### (五) 振款募集

財務組既經成立關於募款事宜決定積極進行遂由委員會通過下列各項議案。

一 請政府轉令各院部及其所屬機關將人員俸薪扣減百分之幾充作振捐。

二 向中外各團體及個人募捐。

三 各地中外銀行設立振捐代收處。

四 各地設立募捐分處。

五 海外僑民設立募捐分處。

六 中外各報登載廣告徵集捐款。

自以上辦法實行後頗能引起各界人士熱誠襄助。個人捐款自一元至三十萬元不等。中有蘇州監獄中死罪定讞之犯人尚捐一元者。其踴躍情形概可見矣。計第一星期內收到捐款壹百萬餘元。嗣後本會統共實收到捐款七百六十七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六分。詳細捐款載於徵信錄。現款之外復經中外各方捐助巨量振品如醫藥血清疫苗消毒水米類熟食衣服紙類印刷物胰皂及被毯等等。又除本會所募集應用之捐款外尚有其他救濟水災團體及私人慈善團體所經募及已經用出之款數亦甚鉅。其



數目亦難於精密劃分。其中有四十九萬四千三百元。係在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間。捐自英美兩國。並特別指定爲河南及皖北災區之用。此次天災能引起國內外各界之踴躍輸將者。蓋樂善好施之心。固出自人類之天性也。

### (六) 美麥購定

此次鉅大之水災。若專恃各方面募款救濟。勢難敷用。本會委員長本兼任財政部長。其職權所在。自不能不統籌充分鉅款。以爲大規模之振濟。於是乃有貸購大宗美麥之議。此事迭經非正式討論。至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會成立之第二日。遂開始正式交涉。九月二十五日交涉結果。乃簽定借貸美麥合同。(附件二之十二)本合載明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經美國農部核准。願售美麥(二號西白麥)四十五萬短噸於中華民國政府。中國政府願承購此項麥糧。上項麥糧在美國沿太平洋各口岸散裝起運。並許該會得以價值相等之麵粉代替。但麥粉數量不得逾總數之半數。又每次運費以起運口岸簽發海運提單之日。按照當日水脚市價計算。

關於付款一節。經雙方同意。以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收到列提單之日。爲國民政府開始負責付款之日。其年息爲四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爲付息期。其本金分三期償還。自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五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本金三分之一。

照合同規定。裝運美麥及粉。其運價應公開招標。遇條件相等時。得雇用美籍商船。最後決定所有裝運手續。應由買主按照代表售主之駐滬美國商務參贊所贊成之條件辦理。

海洋運輸事宜。係委派林池君管理。凡運輸方法及價目。歷經各方面調查以後。本會乃與美商福來洋行訂明承辦運輸美麥合同。該合同於二十年十月五日由常務委員會通過。福來洋行者。卽代表美國西雅圖柯明公司者也。合同內規定。美滬間之運費。爲麥每噸收美金三元。麵粉每噸收美金三元五角。須預先付款。又訂明成約之後。對於承辦運輸商家。應卽交付第一次固定預付金。計美金四十萬元。又應隨時撥交固定預付金之支付書。每次定爲美金二十萬元。以備每月交付合同內應付運費之用。此項預付



金經本會請求中央銀行允許於必要時可由其在紐約照付。又本會曾經指定美國白爾福洋行爲監運代理機關。其職務係在起運口岸視察船隻及麥粉質地。並核對所運美麥之價格與重量。

(七) 義大利退還庚款購置器具

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中國開始向義國交涉。提議將庚款一部份退還中國。專充購置修堤工作器具之用。此項交涉頗稱順利。旋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簽訂合同。由義國允許將庚款一部份內撥付美金二十萬元交還中國。但中國應將此款向義國購置堤工器具。

(八) 振災公債之計畫

關於籌備工作基金。政府原有發行振災公債之計畫。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政府乃批准以鹽稅爲担保。發行公債八千萬元。(附件二之十三)按照振災工債條例第二條規定。其用途係專充急振工振及購買振糧之用。後又議定先行發出公債三千萬元。以備運輸麥粉費用。及充被災區域內工作之支出經費。

同年九月十八日東北事起。瀋陽各地相繼淪陷。全國政治及心理上引起不良影響。公債市場頓受重大打擊。此項債券事勢上遂不能發售。本會財政乃處於進退維谷之勢矣。

(九) 海關附加稅

本會辦理振濟事務。日見擴張。不能不籌有的款。同年十二月一日政府乃實行海關附加稅。以代替振災公債。此項附加稅之提議。係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其辦法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限內。海關所徵收之附加稅百分之十。專為救災振款之用。二十一年八月以後。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至美麥借款還清之日為止。該項百分之五之稅款。專充償還美麥價款之本金及利息之用。現在該附加稅之收入總額計共一千五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十五元五角四分。(附件二之十四)

(十) 各項墊款

當本會經費未經確定之初。需用臨時款項。亦不為少。乃與匯豐銀行書面



磋商得其同意。預撥英金十四萬磅（約值國幣二百萬元）以備隨時周轉之用。此項墊款以附加稅爲擔保。每年利息以七釐計算。此外又以未發行之振災公債爲擔保。向全國公債基金委員會暫借得一百五十萬元。在實際上此次本會辦理救濟之一切事宜。并未俟財政全部解決。亦未待賒購美麥合同之簽定。卽已開始進行。此實賴政府周轉得法。故能措施裕如。至辦振人員亦本此精神。積極從事。卽如各組主任在未蒞辦事之前。其一部分工作亦已先事着手矣。

### （十一）總辦事處之設立

此次災情之重。爲有史以來所未有。關於振濟及善後工作事宜。必須富於辦振經驗人員。始能勝任。本會乃電商國聯聘請英人辛普生爵士來華襄助。辛氏曾在印度及希臘等處。辦振多年。經驗極富。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抵華後。整理會務。不遺餘力。乃並委任辛氏爲本會副委員長兼總辦事處處長。

### （十二）組織擴充

本會組織原定爲七組及一祕書處。嗣後事務日繁，組織亦漸推廣。如因管理航行事宜，添設內江運輸委員會（附件二之十），以資聯絡海洋及內江之運輸。又災區工作組內，原有急振工振農振三處，後添設運儲及視察兩處。又因美麥麵粉准許變價，復添設易糧委員會，以掌管變價及款項事宜。

本會會計事務，原與稽核合爲一組。嗣因此種辦法，頗不適宜，乃將稽核內會計一部分事件劃出，專設會計處。所有關於稽核職務，委託上海潘序倫會計師事務所代辦，其餘則歸會計處辦理。

自總辦事處成立後，災區工作，辦理漸著成效。此爲本會組織完成之時期。憶在二十年八月，本會成立之初，委員長對本會方針，早已決定，是以不待賒購美麥合同成立，及財政籌有辦法，卽已定有全盤計劃。所以在本會成立之第三星期，卽二十年九月九日，委員長卽召集第一次大會，是爲本會最重要之會議也。

委員長在大會演說詞中，預計本會需要現款及糧食兩項，約須國幣七千



萬元現在工作完成。是項估計恰如預期。可謂異常準確。茲將演說詞撮錄如下。

今日在座諸公。除極少數人外。或於振災事務。經驗不多。或者在座之全體。如此空前之振務。絕未經歷。此次災情之重大。既爲自來所罕見。救災之方策。自未許膠執舊時陳法。而必另求因時制宜之長計。

今日陳吾前者爲若何之問題。吾人所應有者。爲若何之計劃。災民待救。若是其迫切。一切之問題。若彼其複雜。吾人所宜注意者。則凡所籌劃。幸弗稍涉空泛。而不切實際。今日外間談議救災方策者。蓋亦多矣。若開浚淮河。若改良長江水道。其議論非不動聽。而揆之實際。兩者同時並進。或先舉其一。所需經費。當在數萬萬元以上。無論本會一時無法得此巨款。卽巨款畢集。工程技术亦且不敷應用。曩者北美合衆國。久苦密西斯弼河水患。前後用於治河之費。無慮數萬萬元。猶始終未能永弭其禍。夫密西斯弼河流短小。遠遜長江。所耗人力財力。如彼。而猶未能使之就範。可見改良長江水道。談何容易。然則本會之目的。究將安在。據本會各組

交換意見之結果。吾人對此問題之答案約略如左。

其一盡力爲災民急振。儘先發放食品。建造收容棚所及置備衛生防疫等事宜。

其二待積水稍退。立即修築堤岸。使復原狀。吾人於水利智識。雖甚淺薄。然如此次水災之大。所費金錢。縱無限量。所築堤岸。縱極強固。恐亦無術。抗此洪流。則爲各專家所公認。故現在就本會有限之財力。只能立謀修復舊堤。或建築新堤。使在尋常雨量之下。不致成災。上所云。固非謂國府異日將永無具體及大規模之疏濬河道計劃。不過今日本會能力所及者。實未足以語此耳。

其三本會當預先購貯穀種。待積水既退。分發災民。以爲明年春耕之用。并隨時扶助農田回復原狀之工作。

上所陳議。吾人亦自慚其簡陋。然僅此簡陋之計劃。亦幾爲本會財力所難應付。惟不能不足踏實地。因陋就簡者。則此中艱難。當或爲國人所曲諒耶。



嗣後本會一切辦法大約依據委員長演說方針進行。在開辦之初事機迫切。雖財政準備尙未充分。而大宗振濟工作即已開始。即如各組主任未就事以前。其初步工作之計劃已早擬定。至得有政府大宗款項。總辦事處即行派員攜帶現款。前往被災最重之城市。并聯絡各地團體。視其力量。協同救濟。此本會統籌振務之大略情形也。







### 第三章 麥粉之運儲及發放

#### (一) 海運

按第二章所述。中國政府與美國糧市平價委員會所訂合同。規定爲該會得用麥粉各半數交與中國。計實際上共收到小麥二十二萬五千又千分之六短噸。麵粉一十六萬零一百二十五又千分之四十二短噸。以麵粉七百二十六噸等於小麥百噸之比例計之。則麵粉一十六萬零一百二十五又千分之四十二短噸等於小麥二十二萬零五百五十七又千分之九百零九短噸。照此計算。美麥之總數實爲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七又千分之九百一十五短噸。(附件三之一)

麥與麵粉由美國運輸來華計用海輪六十六艘。照購麥合同條件所規定。輸運時如運費相等。須予美國船以優先權。後各公司削價競爭。所有由美來華尋常輪船。附帶裝運美麥者。船費以美國爲最適宜。故租運附運美麥之輪船。凡三十二艘。其中二十四艘爲美國船。八艘爲英國船。其租用全船裝載來華者。美國船價不及英國及瑞典挪威等國之廉。故租用全裝麥粉

輪船凡三十四艘。其中十一艘爲英國輪船。二十三艘爲瑞挪等國輪船。統計本會付出裝運麥粉水脚總數美金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海運保險則由揚子江保險公司承辦。付出保險費美金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二分。因此次購運麥粉。并無發生意外情事。故所收賠償損失之數亦甚微。

美麥來華。照合同上規定。應於二十年九十兩月交九萬噸。十一月初至二月底。每月交七萬五千噸。三月交六萬噸。但因解決合同中各項細節及運貨合同等問題。至十月下旬始行起運。又因航海遭遇大風。首批貨物遲至十一月十五日始克抵滬。嗣後加緊裝運。竟能於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全部美麥之半數運到上海。最後一批亦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到着。較規定之期。僅逾限十六日耳。

來華輪隻。本擬直駛漢口。嗣因上述各種耽延。及江水銳退之故。未能悉數上駛。計有十一艘駛至南京浦口。一艘駛至鎮江。一艘駛至南通州。又一艘在南京鎮江分卸貨物。其餘則均在上海卸貨。



## (二) 製袋及裝袋

按照合同規定。小麥在美國裝船時。係用機器由岸上散傾入艙。是以運到中國口岸後。須用蔴袋包裝上陸。此項裝袋。當初擬用投標購買。而未能得手。後改用商購辦法。省費甚多。又蔴袋之價。因袋之優劣而分等第。再三試驗。始覺以稍昂之價。購較優之袋。更爲經濟。前後共購蔴袋一百九十五萬個。其價爲五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元四角七分。所有在浦口南京及其他數處之蔴袋。用過之後。仍送回上海重用。

至裝袋工人。當初亦擬以投標法招商承辦。最後始覺改用酌量招雇辦法。較爲得宜。裝袋包工。除裝盛及縫口外。縫繩之價。亦在包價之內。並保證工人每日在船上工作。十小時內裝妥。由五個艙口卸下。每日至少包裝一千二百長噸。此項裝袋工作。大半歸買福公司包辦。惟浦口工人。堅持應由本地工人擔任該項工作。其工價較該公司爲昂貴。統計本會所卸美麥之噸數。在卸貨前出售之麥。由購買人擔任卸貨。爲十四萬零二百八十六噸。共分裝爲一百七十六萬六千零九十一袋。裝袋之費。共五萬二千零六十

一元九角二分。平均計算。每噸爲三角七分。又於裝袋時有附帶他項費用。故每噸之平均價爲四角六分。

(三) 江運

本委員會附設內江運輸委員會。會員均以航業專家充任。俾運送麥粉至長江上游各地。得有專家董理其事。其時滬漢間重要輪船公司之代表。亦設有揚子江下游運輸議事會。本會之內江運輸委員會。乃與該議事會訂立運送本會麥粉辦法。茲將其價格列下。

地點

十一月至高潮時

一月至低潮時

上海至鎮江

每擔一兩六錢

每擔一兩六錢

上海至南京或浦口

每擔一兩八錢

每擔一兩八錢

上海至蕪湖

每擔二兩一錢

每擔二兩六錢

上海至九江

每擔二兩五錢

每擔三兩

上海至漢口

每擔二兩五錢

每擔三兩

上述兩項價格。係包括麥粉上船及船至目的地後卸貨工值而言。其價格



比較普通商業上搬運同樣貨物之價格約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同時內江運輸委員會在上海各報登有廣告請各航業及駁船公司參加其事。

#### (四) 海輪江輪間之轉運

上海海關章程向例禁止江輪靠近海輪所有搬運貨物先由海輪卸入駁船再由駁船過入江輪此種駁運工作最初曾與招商局面議價格最後仍由內江運輸委員會登報招商投標在承辦駁運之外並包含與公司訂賃貨艙遇必要時租用船隻以及辦理保險報關及辦理該會一切文牘該會最後核准者爲福來洋行代表美泰公司所投之標計駁運費凡麥每長噸（等於二千二百四十磅）銀三錢五分粉每長噸銀四錢并擔任廣告所載駁運外之一切職務不再索酬。

#### (五) 碼頭存儲糧食情形

就二十年冬間情形觀察本會預料各處堤工上大批工人之組織須俟至次年以後完成故當日之要務首重在向上海尋覓地點以備存儲鉅量麥

粉蓋因沿江各口岸可供存儲之棧屋有限，必暫時先在上海堆存，且麥輪同時麇集，決不能同時掃數由江輪轉運至各口岸，故上海之儲存實屬必要。本會乃向招商總局商借浦東碼頭堆棧，以備應用。嗣後美麥續運來華，該棧不敷堆放，本會復向交通部商借揚子碼頭堆棧，前後借用兩處碼頭，但支給維持費及常任職員薪資，爲數有限，而米麥既有存儲地方，卸貨換船亦形便利。

#### (六) 沿江運務之布置

辦理江運事宜，對於沿江各口岸，本會救災團體之需要，及各口儲貨卸貨之容量暨運輸情形，均須洞悉。運價方不虛糜，大約每船裝運貨物一次，需費一萬五千元，故多經一次裝卸，即多一次費用。所以辦理駁船及江運事務者，與上游各糧站，須有密切聯絡，蓋自海輪卸貨至上游發放，其間爲繼續不斷之工作也。

#### (七) 船期展延之賠償

此次辦理江海運輸，在工作期間內，僅延期三日，其延期原因，大概由於美



輪往往數艘同時開至上海口岸。以致儲存場所不敷應用。曾有一次大批輪船到埠。麥粉幾無處安置。幸內中有一船開駛鎮江南京或浦口等處卸貨。並臨時復租訂江船艙地。且有江輪願犧牲較高之客貨運費。以艙地讓給本會存儲糧品。然後美麥到埠。始免壅塞之患。此爲延期之一原因。此外因日軍侵滬時。有某輪之主權者。不許該船開至浦口。同時敵船又堵截駁船。不得搬運。幸海關特別通融。暫許各江船靠近海輪。直接搬運。否則期限益將展長。要之。此次辦理運輸情形困難。全賴經理船運人員與包工公司完全合作。故期間得以稍爲減短。以上所述海輪由本會賠償船期展延費。或遲開費美金六百元。但後因卸貨迅速。亦曾向十八艘海輪贏得獎金美金七千三百一十四元。用以抵補賠償之額。尙有餘裕。其時有一異常事件。堪資紀載者。當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戰事最烈時。有一油機海輪各倫貝者。開抵上海。三日後（二月二十日）卽將貨物全部卸清。以實在時間計算。僅有三日零八小時。能將二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六袋等於七千一百四十八短噸之粉。由輪船全數卸岸。並存入堆棧。平均每日能裝二千

一百七十二噸。實爲迅速矣。然此次戰事影響於搬卸運輸者。僅爲暫時之事。在二月爲戰事初起之月。運卸噸數較之一月減少一半。迨至三月則較一月更加一半。故以兩月平均計算。比較戰事前後之任何一月爲佳。惟於此數月內。一切卸運工作。均在槍林彈雨間也。

(八) 長江運脚

江輪所運。共三百六十八批。自上海運去麥粉之總數。(自南京運出之四千五百九十八噸及從蕪湖退回之四百六十噸包括在內)爲二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九噸。運價總數爲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七角一分。卽每噸平均爲六元六角五分。除自滬運至漢口以上各口之運價。如岳州監利等數處外。其各站間用民船之運價。概不在內。(此款歸入糧站費用項下)如將保險駁船及連帶發生之各種費用一併計入。則所有上水運價總數爲一百五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元九角八分。約每噸七元二角五分。

(九) 運儲機關之組織



麥粉在上游各口岸卸下後其管理責任應由災區工作組擔負故該組設立之運儲處專爲辦理各口岸接運麥粉以供給急農工三處工作之用該運儲處在二十年十月底始告成立其遲延原因係由麥粉在沿江各口岸卸下後應歸何組負責之問題前此未曾完全決定待美麥借款合同及長江運輸合同簽訂以後始覺此項工作必須專立機關本會幾經攷慮運儲處始告設立并派貝克爲處長負組織總辦事處及遴選外勤人員之責急振農振工振三處本非在同一地方辦事工振處主要工作爲辦理沿揚子江及其大支流并淮運各河之大堤工大抵急振農振工作多在被災各區域其地點有離河道甚遠者爲事實上便利起見運儲處總站之設立自當選擇交通便利地點爲要

#### (十) 糧站設立

南通州糧站距上海最近處於長江與內河交叉之點江北東部之交通專恃內河故該糧站辦理運輸所有粉麥必先自江輪卸載民船再由民船溯入內河而後輸送各處該站之設立本以供給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工

振區及若干急振區之糧食。後減爲第十六及第十七兩區。時第十七區之工程正在開濬排水河道。因之水道運輸停滯。所以一切糧食除民船外兼須用牛車載運。

溯江第二糧站則在鎮江。地居商埠。與江淮交叉點相對。其爲轉運重要樞紐。實同南通州。該站專爲供給運河流域急工農三振糧食。並包括第十二工振區在內。

第三糧站則爲南京。該站處於第一工振區中。又在甯屬急振區內。其地之所以重要者。因既爲海輪停泊之所。對岸浦口又爲鐵路終點也。至浦口糧站。海船可以停泊。鐵道又可達淮河流域。自便於轉運。惟因堆棧狹窄。容量有限。故不得不用南京爲存儲之準備。所有江蘇北部及安徽中部附近急振區之糧食。均由浦口供給。

蚌埠糧站處津浦鐵路及淮河之交點。自屬淮河流域及沿路綫各縣交通之總部。凡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工振區及急振區均由蚌埠糧站供給。揚子江上游如蕪湖安慶九江等地。亦各設立總糧站。此等口岸皆爲漢口



下游大城市其起卸及存儲等設施極備後又在蕪湖安慶間加設大通糧站以免安慶各地與揚子江間長途民船之遲延。至漢口糧站範圍最大不止爲一運儲區總部已也計共供給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工振區又供給兩運儲總部之中心點該地棧屋林立存儲容量極大以之供給上述各區處綽然有餘。

至運儲總部受漢口供給者一爲鄭州一爲岳州鄭州處平漢隴海之交義點爲河南省災區工作中心岳州爲揚子江與湖南省各水道轉運之樞紐卽遠在漢口上游之第六第七兩工振區所用振糧亦由岳州總部供給而附近之城陵磯糧站則爲輔助該總部運輸各項工振糧食之轉運地點焉。運儲處所屬分糧站與發麥地點共有一百九十二處每一區總糧站所轄由三處至四十一處不等其地點及數目均由各區糧站主任會同區內應受供給之急工農振主管人員商同決定因各地總糧站與各分糧站間交通不便運儲處對之不能爲充分監督是以各區糧站主任等既負有重要責任且須有組織能力在其管轄區域限於總章程範圍內運儲處給予一

切處理之權但須將辦理情形分爲特別及普通兩項隨時報告

(十一) 各區職員之遴選

上海及其他重要大都市爲人才薈萃之區然欲求經驗資格均優而兼能負責者亦不易覯總糧站主任之人選以能兼通中外文字爲要運儲處因成立較遲時間極迫對於人才未能從容遴選故同一主任其辦事能力與成績有相差甚遠者此亦事實上之不能免者也

各糧站主任最初僅負保管財產責任除凡非素所信任之人須出具鋪保外其餘則僅具普通保單而已至信用保險公司之擔保僅以擔保不侵吞款項爲限其初以爲不適用嗣後由糧站主任管理經費出納兼充財務員之議既經決定於是各總站主任應由信用公司立具擔保其主任以下各重要職員均須一律具有鋪保對於看棧等低級人員尤爲重要

當工作最緊時運儲處所屬之各總分糧站共雇用支領月薪之職員一千六百三十九人此外苦力船夫等臨時夫役其數至少達五萬人(附件三之二)



(十二) 各區存儲糧食情形

凡糧食運至各區總部。自當即時卸入民船。或用小車運送各分站及應發放之地點。惟各地經過洪水之後。房屋多數損壞。內地村莊雖未遭巨浸。其能容納巨量糧食之房屋。亦不多覯。且時有搶劫之虞。運儲處爲慎重計。將各分處存儲糧食數量。力爲減少。大宗麥粉。均存儲於各區總部。並視各地需要緩急情形。分別將糧食運存分處。

存儲糧食。必須用構造合法之堆棧。此等堆棧在各口岸頗易覓得。因漢口近年商業凋弊。所有江灘及附近地方之寬廣堆棧。可用賤價租賃。南京則和記洋行已經歇業。亦得租賃合宜棧房。查漢口堆棧。係屬磚砌房屋。其屋頂覆以鍍形鐵皮。地面則多用石子砌成。頗爲堅厚。可免鼠患。南京和記洋行棧房。係全用鐵筋水泥築成。建築最佳。此外南通鎮江蕪湖安慶九江等處各堆棧。或爲磚牆。或爲石牆。惟屋頂多經滲漏。須加修葺。而後可用。其堆棧爲磚地泥地者。均極潮溼。須鋪以乾草蘆葦。或較貴之木板。至於租賃價格。運儲處因時間催促。除漢口外。租金並不低廉。

### (十二) 分糧站存儲糧食情形

分糧站借用存儲糧食之建築物，多爲當地之商會、教堂及民房等，或借用住宅及商店之空地，用時皆上覆篾棚，下鋪木板及草葦。此等房屋，多屬自願借用，無須租金。

由辦事上經驗言之，最困難之點，則在尋覓沿江各發放場所。因各市鎮以外之房屋，經此次洪水泛溢，凡舊時用泥塊砌成者，俱遭淹沒，無從尋覓。只有借用新建之低溼土房，或將糧食堆在空地，覆以雙層篾蓆，以蔽風雨。更有若干處，欲省却存儲手續，卽由總糧站或分糧站，直接用定期民船，將糧食載運到達，付給工人，但民船行駛，往往阻風待潮，不能按期運達目的地。殊非得計。遇有此等情狀時，糧站兼在發放地點，存儲少量糧食，以資調劑，并設法使載運民船，定有準確之時期。

至空地存儲方法，總糧站偶亦採用，如南通州卽其例也。此等辦法，在北地冬季雨澤稀少地方，可以適用。其法以竹桿敷布地面，其上再橫鋪一層，復蓋以竹蓆，而後堆放麥粉，自下而上，堆成三角形，上端覆以蓆片二層，有時



於二層中間夾以油紙，倘能堆置得法，麥粉可保留數月之久，而損壞甚微。

#### (十四) 存儲費用

存儲費用總數爲九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八分，平均爲每噸三角。此項總數在各糧站間，數量多寡，時間久暫，及價格高低，各有不同，而平均費用因之亦異。其每噸平均費用在浦口、蚌埠及河南各地，爲數甚微，而在南京則達至七角六分（附件三之五）。蓋南京糧價較昂，貨到較早，而糧食存儲亦較久也。至南通州價格亦不甚低廉，但係費用包括搬運及駁船等費之總數在內。

#### (十五) 搬運情形

麥粉運抵長江口岸後，復運送至目的地，其間手續甚繁。在各口岸之卸貨責任，悉由船員擔任。至船員將貨物移置碼頭，或駁船後，則爲運儲處責任。小麥每包之重量爲一百五十磅，至一百七十磅，由碼頭搬至存儲地方最遠之距離約二三百碼。搬運腳夫須擇熟悉情形而身體強壯者，各埠均有工會管理，中有一埠內工會不止一處者，則秩序極爲凌亂，其一埠僅有一

個工會者。管理較密。但無論其組織之完善與否。而其所作之工及搬力價目。必先取得同意。至於搬力大小。則因各埠情形不同。工作亦異。自無從比較。例如上述南通州地方之搬力。實包括存儲駁船等費在內也。

關於搬力價格。通常雖有定規。而工會方面往往利用機會。增高價格。以爲要挾。亦或於適當之時。爲相當讓步。例如浦口之工人。因糧食爲振濟物品。而運送目的地。又爲彼等之家鄉。某次曾自願將搬力減爲八折。又有因糧站主任蒞任未久。情形未能熟悉。而大批糧食已到。於是隨意要挾。增加工價者。後亦自行覺悟。將工價提平。以符定章。

### (十六) 搬運費用

搬運費用之總數爲六十二萬零八百零三元三角六分。然非包括往復搬運等費在內。則無須如此鉅額。至各處費用。多寡不齊。平均則爲每噸兩元。計最小者爲第八區。最大者爲九江區。該區平均數爲每噸三元三角。第八區搬運費所以極小者。因用麥粉付價故也。故上述之總數。實不足以代表實在費用。



## (十七) 分配及支付

本會購定美麥，既有定額，其如何分配，自應定有預算。所有急振若干，農振若干，工振若干，及急振農振項下被災各省各縣分配若干，工振項下各區各段分配若干，其辦法早經災區工作組訂定。運儲處按照地圖，視各地運輸路線及交通狀況，得以預計每一總糧站所應得之總數，而後按此數目，定其搬運之程序，惟是正確不變之預算，爲事實上所不能，故急振工振各處，乃時時自準備項下，劃出一部份以備增加支配。運儲處得以隨時變更其程序（附件三之三及三之四）當工作開始時，最大問題，則爲如何能以充分之糧食，撥運於各總糧站，俾得供給各該區急振工振之需要，而無缺額。迨工作過半後，其問題又成爲如何避免給與各處糧站以過量之糧食。蓋因工作循序進行之後，始知某區困迫情形，不如傳說之甚，而在某處則因地方上糾紛甚多，以致辦理振務，不能如初期之迅速，故在此等地方之糧食，宜有限制，而不宜有過量之存儲。

於此更有困難者，災民領得糧食後，往往將所得之一部分，變換他種需要。

品如油鹽蔬菜粗布等類或變換較賤食品如高粱等類此種售賣影響所及可使當地糧價低落於是發麥時市上之麥價落而粉價漲工人乃紛紛要求發粉反之發粉時市上之粉價落而麥價漲工人又紛紛要求發麥因粉之價值恆大於麥故支給工價時如發粉則其量當較麥爲小於是索麥者有詞可藉謂寧願得量多之麥而不願得質佳量少之粉也屢次更換手續太繁結果往往有所運到者爲麥而災工則索粉所運到者爲粉而災工則索麥曾有一次在漢口與新堤間因臨時變更要求而將麥或粉仍運回原處者然除此案外其餘均維持糧食已經運出後不許更換之原則即新堤一案運輸費用仍在該處所應得麥粉數量內作價扣除

(十八) 內河運輸

沿江各總糧站之間及各總糧站與分糧站間麥粉之運輸利用水道大半賃用民船

(十九) 鐵路運輸

蚌埠糧站用以供給淮河流域食糧所有糧食可自浦口鐵道運送至河南



糧食亦由鐵路轉輸。計自浦口經津浦隴海兩路運送者約四千八百噸。其自漢口經平漢路運送者約一萬五千噸。其在各小站間運輸噸數亦復不少。此外自九江至南昌用鐵道輸運四千三百五十噸。因較河運爲速也。至於取道海州用隴海路運至江蘇北部及河南各地之辦法亦曾加以考慮。後因沿海水脚及海州轉運困難。並隴海路不穩情形。未能實行。至湘鄂鐵路運送問題亦經議及。惟因武漢間須增多一次運費。而武昌又缺乏存儲場所。加以該處鐵路亦甚窳敗。此議旋即作罷。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由鐵路運送麥粉政府均准免費。本會經費因之節省不少。又各路車輛缺少。遇運送時本會須向各路局特別交涉。尤以津浦路爲甚。因需該路輸運之糧食計有四萬噸之多。此項運輸宜用有蓋貨車。但事實上車輛缺乏。乃曲爲遷就。改用運煤敞車運送。在車之上層覆蓋蓆片。此實與空地上存儲糧食之方法相同。

## (二十一) 河運費用

民船運費因各地情形及季候而異。本會最初所訂價格略較各洋行所訂

者爲優。後因各處農田歉收，冬春兩季，民船夫役亟欲謀生，乃得改訂更廉之價。惟辦理運輸人員，有因承運者自願折扣，或有其他關係，辦法稍有不周，而外間往往不識內容，妄爲揣度，至後真相既明，浮議始息。然其辦理困難，亦可概見矣。

運價本以噸爲單位。然因道路遠近，時間長短，而費用不同，故欲以每噸每英里爲估計之單位，則有不可能之勢。但平均計算，每噸運費爲每英里一分半，分至一角六分半不等。其在二分以下者，亦僅少數而已。有時民船須用汽船拖帶，其價格實爲單用民船之兩倍。然運價雖昂，而糧食之損耗較少，故兩相比較，以拖輪爲優。因其輪運迅速，能在一定期間將糧食運達目的地，可無貽誤工程也。

漢口上游水流湍急，必須用汽輪拖帶。且汽輪及被拖之駁船，必擇力量較大，船身堅實者。有某某運輸公司，因用不適宜之船隻，致遭受意外失敗者，曾呈請本會以後遇有此等事件，其損失須公司與本會共同擔負。本會主張該公司之服務爲營業性質，不良結果，應由該公司自負之。



漢口以下各種運儲船隻，往往橫遭匪劫。本會屢次接得運船遇匪脫險之報告，故運送大批糧食時，必派遣武裝保護隊護送。然因地方共匪出沒，運費特昂。其在漢水上游，即第九工振區所在地，除運送二百噸麵粉一批外，其餘無法輸送。蓋用武裝護送隊，其運費每噸須達至十二元也。

在運河洪澤湖至江蘇北部間之河道，運費特昂。因運河潰決之後，各處水量均流入江蘇東部，以致該河及洪澤湖水勢低淺。至二十一年春季，幾至不能航行。該時本會已先將應放之糧，運存各總站及內地各分站。誠屬幸事。至南通州以北之交通，平日專恃串場河。該河支流多用閘壩隔斷。本會之工振計劃，在水勢將退時始行動工。所有糧食由分站運至發放地點時，不得已乃將閘壩拆毀。事後再行補築。至該地附近之大部分工程，在疏濬河道，俾能順流入海。此項工程，因工人麇集在附近河道八英里或十英里地方工作，故并須租用笨重牛車，以資運送。

### (二十一) 運費總數

運儲處所付運費總額爲六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元二角五分。約每噸

爲一元九角七分。此總額係由江海各輪運達沿江各糧站運費之總數。其由總糧站運至分糧站及由分糧站運至發放地點之運費則不在內。且亦無從計核。因急振處有向各總糧站直接領取糧食自行運至目的地。并付給運價者。又有由岳州交與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自行辦理者。至在淮河流域及長江沿岸第五第七兩工振區運費之大部分。亦有用麵粉者。故論其總額。當不止此數也。

### (二十二) 易糧

本會以淮河流域交通最爲不便。又因漢水上游等處振麥不能尅期運達。暨江西湖南兩省需要現款較甚於糧食。並各處辦理農振尤需現款之故。始行商諸美國政府。擬將振麥一部分在上海變價。以變價之款。匯給以上災區。就地採購他種糧食。以應急需。旋由美國駐華公使。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致副委員長。轉達美國政府。業經同意。繼因滬上戰事發生。交通梗阻。再行商請美國政府。許將糧食變價。以便將現款付給辦事經費及人工工資。亦由美國公使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用書面通知同意。



上述兩節美政府之同意均附有條件。即聲明所有變換之糧食及現款須全部用於振災。不得移作別用是也。本會爲信守此項條件起見。設立易糧委員會。以朱慶瀾爲委員長。由美國商務參贊指定一人爲委員。並約定凡變賣麥粉價款。歸入易糧委員會帳內。其支票應由該委員會委員長及美國商務參贊之代表會同簽名。最後此核准變賣美國麥粉之責任。由該委員會交與該會委員長及本會副委員長全權辦理。但仍維持前此所約定簽發支票之辦法。

麥粉變價實行後。在上海及各總糧站所售出之麥糧。計共減去應須轉運總額四分之一。否則此項糧食。猶須分批運至發放地點也。凡易糧委員會匯給急農工振款項時。必以匯款之所在及其所代表麥之噸數。通知運儲處。運儲處將數記明。卽在各該處應得噸數內扣除之。此事必須審慎辦理者。因恐偏僻之區。糧食已經運往糧站轉發。而復將現款匯去也。

### (二十三) 發放糧食

糧食自沿江各糧站及內地分糧站運至散發地點。概由運儲處管理。運儲

處對於發給災民災工糧食。初擬由該處人員負責辦理。直接發放。即按照災民災工持有急工兩處所發之振票麥票。而給以票面所載之數量也。但以急振而論。運儲處因預備不及。未能準時派人至散放地點辦理。只得將應發總數轉運至主要地點。或糧站所在地。交給急振處代表。由急振處人員負責散放。此雖非最完善辦法。因當時情形極爲急迫。急振處所用人員多屬當地士紳。熟悉運輸情形。較之由運儲處辦理。派代表人員到該地後。尚須時日。爲交通與運價之研究。則便利爲多也。

至災工糧食之發放。亦有同樣情形。就理論上而言。亦應由運儲處代表直接發給。然事實上亦不盡然。工振區共分一百八十九段。每一段又分爲若干團。有工振人員已在該區辦事。而運儲處尙未設有機關。亦有工振處以該區交通存儲均不便利。認爲不宜設立分站者。是以運儲處在若干工振段中。訂定辦法。將麥粉整批交與工振人員分放。不由運儲處人員經手。是以工振運儲兩處。在災區內得以互相便宜行事。惟此項辦法。於辦事之人格問題。頗有關係也。



(二十四) 麥票

本會在未經與美國政府接洽麥粉變價以前。查有多數工人已將所領麥粉一部分出售者。價較領麥時爲低廉。因此使本會自糧站運至發放地點一切費用及工人自己之資財。大半虛擲。故爲避免雙方之損失起見。遂有付給麥票之規定。每票抵麥五百斤。持票人得向票上所指定之總分各糧站換取糧食。此項麥票實爲一種流通券。工人得用之以購買他種食物衣服工具煙草等物。其工作之地距家較遠者。得將麥票寄家。向附近糧站領取糧食。至變價實行以後。工資一部分用現款付給。此項麥票已無必要。惟淮河流域麥票仍在推行。所有散放之麥與粉。幾全用以兌換麥票者。麵粉代麥時其重量按照所定比例折合給付之。

(二十五) 財務

本會原定計劃。擬由財務組派人在各重要災區充會計員。凡在該地所屬工作單位。其主管人員俱得憑單據向該員請款開支。但在美麥運到時。財務及會計兩組對於此節尙無準備。各糧站之經費仍由運儲處直接辦理。

運儲處在本會總辦事處。定額周轉金帳目內撥給各糧站主任相當數目。作爲預支款項。所有各總分糧站之辦事費用。均在此項預支款內取給。每區所用總數詳見（附件三之五）。

運儲處對於各總糧站主任領款之請求。自應予以信用。各糧站現存之款若干。除由各該主任自行呈報總處外。數目不能詳知。其載明用途及數目之單據報銷。須經數星期之郵遞。方能到會。又須經數星期之稽核。始能決定。曾在某時期內。合各糧站結存現金九十三萬九千八百三十元之巨。并無意外發生事件。各糧站主任辦事之能盡職。可以概見。

糧站主任有時得以麥粉代替現款支付運輸搬力等費用。此一部分麥粉已經付出之後。遇有必要時。運儲處又當隨時補充。以便應付指定供給各區處之用。此項辦法。頗爲得當。因當時所有搬運苦力及船夫等。大半失業多時。其困窘狀況。亦不亞於長堤工作之災民也。

本會與總糧站匯款辦法。多用電匯或票匯。凡中央中國兩銀行在各地設有分行者。對於本會均許免費匯兌。但有時亦須另訂辦法。可將此匯票持



向商家或傳教機關兌換現款。至總糧站與分糧站間之匯款亦用此法。因總糧站所在地常爲分站所在地之金融中心也。

### (二十六) 帳目

運儲處對於全處經手帳目完全負責。既如上述對於經費之報銷亦當負完全責任。該處所用記帳手續亦取簡單。凡撥糧站款項時先在定額周轉金帳內貸出所撥之款。迨糧站將單據報銷呈核到處經稽核後其準確數目再記入糧站暫記帳內。該糧站名下貸方同時將此數記入糧站經費帳內之借方。

糧站主任不得將任何暫記帳作爲費用呈報。所有暫記在最後實支單據未經呈核以前一例視作現金。故各地所付暫記由各地主管員負報銷之責。庶不致有疏忽之虞。

最初各糧站所用記帳及報銷章程係運儲處處長認爲在從前辦理振務時頗爲適用者。後稽核組遵照政府規定另頒章程較之最初所用章程更爲詳細。蓋政府章程係爲永久機關而訂立。自應較臨時機關所用者爲嚴

密也。

運儲處經手總數爲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四角一分。

(二十七) 糧食之記帳

糧食記帳所用單位殊不易定。以每包爲單位。自較簡便。然包之輕重不一。且每包減少若干。亦不易於查覺。

就理論上言。所有糧食均應過秤。并將重量計算入帳。但在緊急時。實無秤量全部糧食之可能。例如大通安慶等站。時間極促。必須從速辦理。方不誤上水運期。在窄狹之存儲地方。除速將貨物堆積外。實無從事他項工作之餘地。再如南京及漢口各地裝貨卸貨。每日均在一千餘噸以上。若使每袋過磅。延誤工作。殊不適宜。即使逐包過秤。其結果亦難滿意。蓋遍中國各地。并無一標準衡量。例如商業上所應用者。上海之斤。既與蕪湖之斤大不相同。而蕪湖地方。至少亦有兩種通行之斤。本會最後所採單位。係用美國之短噸。每噸爲二千磅。即訂購美麥之單位也。惟採用此噸法。亦引起問題。因習慣上在上海及其他商埠貨物之運輸。均用英國之長噸計算也。



(二十八) 用秤

中國既無標準衡量單位。又乏標準用秤。當工作開始時。曾擬覓相當用秤。作爲標準。而滬市所售用秤。俱不通用。其時糧食已陸續運到。沿江各口。定製用秤。亦已不及。且各地通用之秤。又不相同。或輕或重。易生反對。更有可慮者。無論何種用秤。稱量時。均可高下其手。蓋同量物品。每百分可有二三分之上下。故本會決令各總糧站主任。卽在當地購買需要之用秤。所屬分站。一律使用。今事後追思。似以一律購買外國磅秤爲得計。但二百具之磅秤。需費亦頗巨也。

然則究用何法推算各口岸糧站所收糧食之重量。爲記帳之根據乎。本會最後所採用之方法。係假定每次在口岸所卸交之麥。其重量每袋爲一百六十磅。此蓋根據最初來滬十餘艘海輪之卸貨報告。每袋平均重量之磅數也。然按之事實。各袋之重量相差頗多。自一百四十磅至一百七十磅不等。卽各船平均重量。亦爲自一百五十七磅至一百六十三磅不等。故以每袋作一百六十磅。亦非完全滿意之標準也。但欲在各口岸稱衡江輪所卸

之麥既不可能。則此實爲唯一計算方法。糧站卽根據此數量記入帳內。但有若干糧站所用之秤則較小。例如一袋之麥。在上海重一百六十磅者。用該糧站之秤衡之。則爲一百六十五磅。該站發給工人。如全數發完。則其帳上支出之總數。當爲一百六十五磅。而其收入之數。則爲一百六十磅也。如此則每袋之麥。糧站可有五磅之溢額。曾有一二糧站主任。頗能早鑒及此。但未能明白自己對於此種溢額之責任。因此或發生不正當行爲。悉經本會依法懲辦。不稍寬貸。

關於粉之衡量。其困難較麥爲少。粉在美國出廠時。每袋所裝重量。係用自動機過秤。限爲四十九磅。如裝袋全不破裂。則爲最可靠之單位。但在運送時。破裂者頗多。其幸而完整者。亦因搬運後。由布孔中散失不少。正與麥之情形相同。

(二十九) 糧食記帳手續

凡粉麥自總糧站運至分糧站時。附有發貨清單兩張。分站主任在收到糧食時。應在所附之發貨清單上。簽名退回總糧站。總糧站除留一張以備查



閱外另一張即寄呈運儲處備案。每逢十日各總糧站將十日所有發貨清單摘要列一總表名曰十日報告寄呈運儲處查核以防所寄發貨清單或由郵遞遺失各糧站結束時又各製一收支總報告附以上述留存之發貨清單呈送運儲處。

分站對於總站同樣負責。分站之支出以請領憑單。經災工排頭簽名證明收到者爲證。在最後呈送收支總報告時除隨呈上述請領憑單外並須將請領憑單摘要列一總表名曰互證書。由收方主管長官簽名其上以資證明。所附請領憑單上簽名之真實並予所載之數量以一有力之稽核。

在上述制度之下糧食之轉移授受責任分明。當糧站主任在輪船提單上簽名之時即繼內河運輸委員會負提單上所載糧食之責任。分糧站在發貨清單上簽名時即繼總糧站負發貨清單所載糧食之責任。凡自分糧站領取振糧者必須出具收據或在發貨清單上簽名或在請領憑單上簽名。後者爲工振處領糧時所應用。至工振處領得麥粉後如何支用合工多少由工振處負責報銷。

上述種種手續所需計算頗繁。因麥粉之收發概用斤爲單位。今須折合之爲英磅及美噸也。

(三十) 糧食之損耗

糧食每搬運一次必增一次損失。其原因多由於蔴袋隙縫及袋口破裂滲漏所致。亦有由於他種原因者在。麵粉儲積過高時。在下者受上層極大之壓力。卽行破碎。其暫時不破碎者。每因布袋縫口受極大之漲力。一經搬運卽行破裂。且有因裝運時蔴袋拋入輪船或駁船艙底而裂損者。且糧食運轉經過千里之長途。工人混雜。良莠不齊。乘機偷漏。弊竇層出。此爲無論何國均有此情形也。其中又有因棧房設備遇氣候不良而生腐敗者。本會鑒於上述情形。自始至終。常懼損耗太大。特加注意。又各分站間。無儲藏之房屋。將食糧堆置於空地者。又不免時生搶劫之患。是以各站遇有被劫及受損之糧食。俱經查明地點與數量。所有損耗。亦能自帳上發覺。其發生之地段。此種損失統計。詳載本會檔案內。計本會共收麥四十四萬五千噸。其損失於上述之原因者。亦占全體之百分之二。其餘九十八分之收據。皆有案



## 卷可稽

若非本會將所購美麥之四分之一直接自海輪售給買主者其損失之總數恐不止百分之二也。更審核各糧站之帳。凡同量之麥與粉其平均損耗率則粉僅及麥之一半。而本會所購美麥半以麵粉交貨。此亦減少損失之一原因也。至於麥之損失。自始至終約為百分之五。除能查明取得賠償及保險賠款者外。餘多無從補償。但此種損失之大部份多在運轉地點。為極貧苦之人民掃拾以救一時之饑餓。此外辦事人員侵蝕糧食之案。偶亦發覺數起。或已經處罰。或在逃未獲。但在總數中損失亦為極微。

### (三十一) 結論

在運輸工作開始數星期之後。運儲處始行組織成立。并訂定辦事規則。與其他機關同時進行。所有工作地方。在大批振糧未經運到以備發放工資之前。當地工程人員。不欲即時動工。其已經開始之工程。亦不欲擴大。以期避免此無法擔負之義務。此亦人情之常也。而在運儲處辦事人員方面。為

審重起見。非在當地最近期內所必要者。均不欲輕撥過量糧食。以免將剩餘糧食重行運回之煩。蓋此項剩餘之糧。若儲存分站而不運回。不特糧食易於腐壞。且有被竊之虞。又在數區中。因剩餘糧食過多。影響所及。轉使市場上糧價銳跌。工資因之低落。致一般工人。不願在該地工作。其時若有他方面待遇工人較優。彼等往往藉以挾持。要求優待。然此等情形。僅在工人易覓工作時期內。偶然發生。爲時未久。卽能諒解。而各該處對於振麥。亦有相當之處置矣。

本會糧食之支配。旣能得法。故工作將竣時。藏在各糧站之糧食。計漢口爲一千五百噸。安慶及南通州各爲麥三百五十噸。又有本擬運往華陽。卸在蕪湖後。運回上海者。爲粉三百噸。及留儲淮河流域。以俟工作完竣者。計麥三百五十噸。粉四百三十噸。總計麥粉。從分站送回原處。在五十噸以上者。僅五六起耳。

麥粉自美國運到災區止。其運費約一千萬元。卽每噸二十二元五角。此總數內百分之六十。爲海運及連帶費用。百分之六。爲袋價及裝袋等費。百分



之十五爲江運費。百分之十九爲總分各糧站及當地搬運費。計在中國之費用共逾四百萬元。占全數百分之四十。若非因美麥一經運到卽行售出四分之一。恐必超過此數矣。

至災區工作告竣時。由結束委員會議定。分令各糧站將餘剩之糧及雜件。用最有利之方法出售。有由結束委員會派員到站監督者。有由糧站主任經手。經運儲處主任核准出售者。有將粉運回上海。用書面投標法出售者。並限令外勤人員趕造糧食及經費報銷。呈送稽核。以資結束。

計本會開始以迄結束。各處工作。未有因糧食運期延誤而致中輟者。且因糧食準備充裕。俾各處堤防均在春季水漲以前。分別告竣。此爲該處人員辦事出力所致。且因災區糧食撥給普及。各地災民均獲飽食之後。得時與發放人員辯論收受麥之與粉何者爲宜。又各大河流域。除荒遠偏僻各災區之外。從未聞災民有以秕糠樹皮充食。如從前大歉之年者。此皆該處運送敏捷辦事努力之所致也。





## 第四章 急振(附視察)

### (一) 總論

本會災區工作組最初計劃係分兩部。一爲急振。辦理臨時振救災民事件。二爲工振。辦理春冬二振。僱用災民修堤事件。旋以恢復農民生產亦屬災區工作範圍。乃於急振工振二處外。並設農振處。又因內部改組。復增設運儲視察二處。(參看第二章)本章所述。即辦理急振之經過情形。并將視察處附入焉。

### (二) 急振

(甲)急振處成立 當本會甫經成立時。各公私團體。多從事急振事業。除各省政府有大規模救濟工作外。私人團體參加者。有各省同鄉會及紅卍字會等。同時政府亦經提撥巨款。交振務委員會。先行分配災地。以利救濟。各項工作。均互相聯絡。蓋各團體既與本會切實合作。本會亦予以各種補助。此爲本會辦理以來之一貫政策也。

(乙)分區組織 本會辦理急振在各省分設十區如下

甯屬區

江北區

蕪湖區

皖北區

九江區

武漢區

長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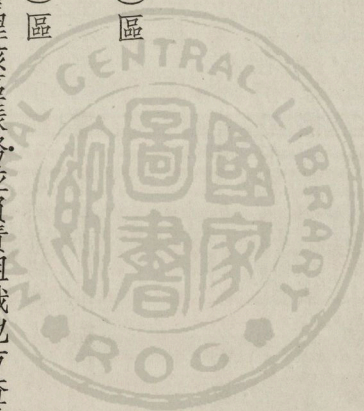
鄭州(河南)區

濟南區

長安(陝西)區

每區置一專員管理該區振務並負責組織地方查放機關該項機關歸查放長管理並以縣長充任會辦但各區組織有特別情形者特述如下。

(子)湖南 本會長沙區專員辦事處工作辦理至二十一年三月爲止嗣後該省之急工農三振改由該省政府所組織之湖南水災善後委員





會商承本會撥付麥款辦理一切。除關於該會工作須經本會派員視察報銷亦須經本會稽核組審核外其餘一切責任均由該會負責辦理。

(丑)湖北 在本會成立之先湖北已設有水災急振會。後本會復派代表幫同設立湖北分會。至二十年九月間成立武漢區振務專員辦事處。未幾水災急振會湖北分會合併爲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負辦理全省振務之責。至二十一年夏間武漢區專員辦事處撤消後。災區工作全由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

(丙)救濟工作時期 該項工作分爲三期。第一期以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爲止。主要工作爲將災民遷往安全地帶。並供給災民住所。暨掩瘞屍體等。第二期以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爲止。主要工作爲辦理粥廠收容所。分放棉衣。及在各鄉村查放小工振。恢復災區等。第三期由二月十五日開始。專辦結束及查放遣散災民等。至各區小工振仍繼續進行。

(丁)振麥振款分配 本會根據實地調查。按照各區需要情形。將振麥振款等適當分配。以期正確。至分配此項振款麥詳數。可參看(附件四之一)。

惟皖北及河南二區。因二十一年春初地方大饑。其時副委員長辛普生曾以私人名義。募有英美匯華振款。加放該工區春振。又將所募之日內瓦及倫敦兩處救濟災童專款。分配於湖北河南及皖北三處。此款均由辛副委員長分配核定。不在本會官振範圍之內。

此外本會對於四川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各省。均分別撥給振款。又如南京水災救濟會。皖中皖南振務聯合委員會。上海災民收容所。全國急振會。江甯水災救濟會。及浙江宜興急振會等。亦受本會之補助。

(戊)區內分配 每區分配之標準。悉依各縣受害深淺及需要之程度而定。計分三等。例如江西一省。最先所放振款。爲現金十六萬元。又美麥九千二百噸。以之分配十二縣受災地方。分列如下。

- 一等 四縣 每縣洋二萬元麥一千噸
- 二等 四縣 每縣洋一萬二千元麥八百噸
- 三等 四縣 每縣洋八千元麥五百噸

(己)災民收容所 據金陵大學實地調查報告。此次災民約佔災區人口



總數四分之一被難之後，大部分無家可歸，散處於各鎮村間者，率以數千計。扶老攜幼，千百成羣，輾轉道路，觸目皆是。故安置此項災民，實爲本會最急切之問題也。

(子)收容所成立 各區被難地域，地方機關及慈善團體，原皆設有災民收容所。嗣後悉歸本會接辦。其未經接辦者，亦予以相當補助。收容地點，大都借用寺廟、教堂、學校及公共房屋等。又於空曠之地，蓋建蓆棚，以便災民臨時棲宿。其蓋造之法，有每家一棚，由公家供給材料；災民自行支搭者，如漢陽黑山之大收容所等是；有每十人至十五人一棚，公家代爲搭蓋者，如南京收容所等是。其最大者，數千人共處一棚，如武昌之收容所是。所內應將男女災民分別隔離。如江北二十一處收容所，多男女分處。內有六所，男女完全隔絕。惟各處借用廟宇暫作收容所者，則男女老少羣集一處，雜居無別。各處收容所情形大略如此。卽上海、南京收容所亦可包括言之。

收容所之建造，費用極廉，規模亦不迫狹。例如蔡甸收容所，其中可容災

民十二萬人。實際尙不止此數。因計算時諸多遺漏也。蓆棚費用總計一萬二千元左右。是每十人平均築棚之費僅一角而已。收容所除用蓆棚建造者外。其借用廟宇及公共房屋者。亦不在少數。如武昌基督教女青年會主持之武昌洪山收容所。卽借用當地之佛寺也。

收容所供給災民食品。有發給熟食者。有發給生糧由災民自行炊爨者。亦有兩法兼用者。例如江西收容所三處。一由所中供給熟食。其餘則貧苦者給以熟食。餘皆給與生糧。南京收容所則無論老幼一律給予蒸饅頭四枚。

收容所災民之各家分處者。聽其尋覓燃料自行炊爨烹飪。俾食品口味各適其宜。所中因之節省燃料費用。而於管理方面亦多便利。至各所備辦食品種類甚多。災民方面亦所稱便。但在大蓆棚內則不便。由災民隨意炊爨。故有設立大廚房之必要。

收容所辦理情形。隨時均有進步。例如漢陽黑山收容所在二十年八月至九月間。災民入所者。由其自覓住處。毫無秩序。且未有衛生設備。因之



飲污水而致死者極衆。後災民來集愈多，數達一萬七千餘人。所中方開始衛生設備，嗣災民增至十萬人，組織益密。關於飲水管醫院及治療所等，皆臻完備。又立災童學校，施行災民教育。此外復有席棚教堂一所，爲災民集會之所。

至上海收容所，管理尤稱得法。當地醫師及慈善家等，多予以財力及技術之幫助。醫藥治療，亦無間斷。所中並設學校，教養兒童。又有各種遊戲，以爲娛樂。迨滬戰發生，日空軍竟向收容所迭次轟炸，並用機槍掃射，可謂慘無人道矣。

(丑) 難民數目 專員辦事處對於收容所數目及收容難民人數，雖無詳細報告。顧觀於各處分所設立之多，其安集流亡，必有驚人之數目。如江北一區計收容所二十七，湖北一區計收容所二十二，容納難民當以百萬計。所中費用，所以無詳細總報告者，因各處費用不同。平均計算，江蘇省歷時四個月以上，每人費六元五角。九江區歷時五個月，每人費六元一角。蕪湖區歷時四個月，每人費三元一角。以每人每月計算，則江北

區爲一元四角四分。九江區爲一元二角二分。蕪湖區爲七角七分。是江北區之待遇較優於蕪湖區也。

收容所難民。希望待遇平等。此亦爲管理方面困難之一。例如漢陽黑山之大收容所。各災民有極爲困苦。多瀕於饑斃者。收容所只能同時給食於全體災民。不能單獨予以特別急救。蓋災民以收容所爲國家所設機關。應受同等待遇。而辦事人員無法特別優遇。惟有普遍給與糧食也。

(寅)遣散災民。洪水既退。鄉村救濟已經開始。各地災民可以還返故里。本會乃施行分別遣散辦法。此事亦頗不易。蓋就理論上言。災民自應及早還鄉。努力耕種。俾田園不致荒蕪。無如本會雖在各鄉準備查放。以待災民歸還。而災民往往不信其事。不得已乃用強迫方法。收容所始得一一結束。

武漢區遣散災民。尤爲困難。因該省適當共匪猖獗之時。某地竟立有蘇維埃政府。難民來投收容所者。大都屬於匪區。若輩田園廬舍。皆爲紅軍佔據。無家可歸。給與川資。尙多疑慮。深恐返里之後。無以保全其生命也。



其時武漢軍事當局。又以陽夏三鎮附近。難民過多。恐於地方治安有礙。極持反對。本會不得已。乃於二十一年四月。將武漢區收容所一律結束。所有難民。遷往蔡甸金山石嘴三處。另行設立收容所。該所至鄂西共匪肅清。災民返里時。始行結束。其時各方捐助物品甚多。其最切實用者。則爲河南某慈善團體捐贈之布鞋一千一百一十雙。

(卯)收容所災民死亡額數 收容所災民死亡之數。雖無記載。而額數頗多。如江西收容災民共二萬零二百四十九人。當二十年十二月底。該所成立不及三個月。死亡已達二千四百七十六人。此項死亡率。若以全年計算。實達百分之四十八。九。死亡率如此之高。實堪驚歎。蓋災民流離遷徙。已極疲羸。兼以所內氣候潮溼。人衆麇集。疾疫叢生。易於傳染。所給食品。又多粗糙。僅足維持生命。以之救垂斃之災黎。勢固不能也。

(辰)孤兒院 本會所辦養老院及孤兒院。係屬暫時性質。及至工作告終。安置此項軀體殘廢及聾啞盲童。亦爲問題之一。後賴各佛教孤兒院及教會學校。并其他私人團體等。爲之負責收容。有由本會稍爲補助者。

亦有不受補助者。其見義勇爲之風。尤堪羨佩。

(庚)粥廠 粥廠爲急振中主要工作。惟在放振期間內。本會所成立之粥廠實數。雖無詳密統計。其數目當不在少。如蕪湖區有大規模粥廠二所。其章程規定。每廠收容災民。不得超過五千人。足見人數之多。又皖北阜陽一縣之內。有小粥廠一百十所。每日就食人數。多者達七千一百人。其辦法分全縣爲十一所。每所設粥廠十處。每次就食人數可達二三十人。故統計急振區之粥廠數目。如以每縣各設一廠計算。其數當較爲可靠也。又皖北蒙城縣所辦粥廠。有就廠施放。及隨地施放兩種。同時進行。其隨地施放辦法。廠所可以隨時隨地遷移。尤爲利便。甯屬區粥廠一所。係地方團體合力創辦。由甯屬區專員辦事處助給美麥三十八噸。所有開支經費。由地方當局負責籌措。此外江北區粥廠。由本會急振處接辦者共二十四所。湖南粥廠。由各縣政府會同當地慈善人士辦理。其成績佳者。由長沙區專員辦事處給予補助。河南粥廠。自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間。共成立十六所。災民均可持票就食。統計各廠給粥



之數共四百二十五萬餐。平均每日就食者達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人。各粥廠所發糧食種類數量各有不同。大致每餐每人得米或黍六兩以至八兩。惟江蘇省數廠無此項限制。災民得以盡量取食。據各省報告。災民每日來廠就食者約在二十萬四千至二十二萬之間。每人所費若干難以計算。惟就各方面情形估計。平均每人約費洋三分。

(辛) 鄉村救濟

(子) 組織 急振處籌劃鄉村救濟費時頗多。在籌辦期間。查放所未經遍設各地災民多恃地方慈善團體救助以維生活。此項團體亦有本會補助者。其數目詳(附件四之三)。

鄉村查放之組織以縣爲標準。每縣設查放局。派查放長管理之。各處有組織縣委員會者。亦有由縣政府及教育慈善等機關相助者。

(丑) 散放手續 關於放振時應先由查放局等及地方當局擬定應行受振災民名單。後本會振務專員代表。卽持此名單。至各處實行核對。分別情形。予以增減。決定後。乃將名單懸貼各村。俾大衆周悉。受振人姓名。

及其數量。其散放日期亦先期懸貼各村。凡應受振者須先給以振票。每人應得之振品數量及其他手續。振票上皆有說明。散放時邀請當地重要紳士二三人。以便監察受振者有無冒充。及領到振品有無短少之弊。災民領得振票。須親往領取振物。惟老弱殘廢及產前產後之婦人暨嬰兒等。則爲例外。統計各地查放地點。至少有二千處。其查放時期。約分二次。一在冬季。一在春季。但災情特重區域。散放次數可以加多。如皖北亳縣等處。或十日一次。或一週一次不等。

查放工作。地方人士多願以義務參加。是以支給薪津之人員極爲少數。如河南每縣設有查放長。其下設工作員四人。助手四人。除查放長外。工作員及助手多由當地紳董充任。每人僅日給津貼二元。以三十日爲限。後改爲每日發給生活費六角。至工作完畢時爲止。

(寅)散放數量 各省發放振品振款數量不同。如皖中皖南聯合救災委員會所散放之振款。凡二十六縣。平均每人得款二角七分。成年人所得爲孩童之二倍。此輩於現款外。大多數由蕪湖區給以振糧。成年人每



人給振粉一斤至二十斤。振麥一斤至三十五斤。湖南則成年人各給洋一元。幼童五角。山東則每人發給一元以上。如家有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此實佔大多數）更分別加給以十元爲限。河南則成年人一律各給二元。幼童半之。

此外各省分配振麥振粉數量亦各不同。如南京水災救濟會無論老幼每日一律給饅首二枚。合粉半斤。皖北則每人給麥粉自八斤至七十斤。河南則成年人二十斤。幼童十斤。其散放工作多由地方人士自盡義務。故分配方法亦由地方團體決定。間有辦事人員不敢負分配責任。將該縣應得振額之全數平均分配各村。再由各村將應得振數平均分配各家。至人口之多寡及需要之緩急。往往均不之顧者。就大略論之。地方受振人數較少者。則每人平均所得之數較多。至各地散放手續未能齊一。原由於人員辦理之紛歧。於是本會對於義務工作人員。遂不得不加以限制。

（卯）受振人數 查放區域遍及二百二十四縣。受振人數據各區報告。

約四百九十萬人。且本會在散放振款振糧外。又以洋九十五萬一千餘元。製成棉衣五十萬套。散給災民。此外各界捐助新舊棉衣數復不少。

(辰)查放結束 關於鄉村救濟。春振以後。多半結束。惟南京因情形不同。結束稍緩。至上海戰事發生。京都宣佈戒嚴。各查放處。遂於十月十六日。先將重要三處。辦理結束。餘於同月二十四日結束。

此次辦理鄉村救濟。本會所認爲稍不滿意者。因此項繁難工作。檢察不易。流弊亦所不免。其原因由於調查災民情況。何者應振。何者不應振。取捨之間。易招尤怨。而散放人員。又不甚主張嚴格。往往有不應受振者。亦列名振單。或失之濫。然捨此。又無別項良法。故不得已辦法。惟將範圍縮至最小限度。并多派專員。嚴格監視。以免大量之耗費耳。

(壬)小工振 急振之麥。大部分用以補助小工振。小工振者。工振處管轄以外之工振也。災區工作組原定辦法。補助小工振之振麥。不得逾急振全部百分之五十。然在實際上。亦稍有變更。如江西小工振。佔該省急振之麥百分之七十。皖中皖南則佔百分之七十九。甯屬則佔百分之八十七。蕪湖



則佔百分之五十。此外各地小工振所佔之百分比亦不過略低於此而已。至小工振用途。大抵資以修理民堤。亦有用爲修葺房屋。疏濬河流。修築道路。橋梁等。

(子)組織 小工振多歸各區急振專員管理。各縣設縣委員會。以當地公團及紳士組成之。而以縣長爲主席。有由地方當局代專員管理者。亦有於地方特設小工振辦事處直接辦理者。如九江區有特設小工振辦事處二所。河南設立一所。皖北更有五縣之小工振。由聯合委員會及工程師直接管理之。

(丑)補助 小工振實施方式。係按照各個工程總值。給以一小部分之補助。補助既限於總值之一小部分。故須按全部工程完成之程度。分期發給。發給時須證明某部之工程已經完竣。實際上此原則亦有未能完全遵行。其補助方法。有爲全部價格者。有僅值全部價格百分之四五者。各個工程補助之百分比。既有不同。而各省全部補助之百分比。亦不一。致若合各省之總計。其補助實佔全部工程總價格百分之二十。更就單

獨情形言之。如皖中南振務聯合辦事處所轄地方小工振之補助。則竟達工程價格百分之六十七。本會規定補助方法。凡請求補助者。應先由農民或當地紳士。擬繪工程圖式。併詳細估計需費若干。呈繳本會災區工作人員審核。迨全體估計繳齊後。乃視全部工程需費總值若干。按照各區應得振麥振款之多寡數目。以定補助之百分比。農民領得此項補助。必須完成所認之工程。且當忠實辦理。并由地方有名紳士三人。共同具結擔保。

(寅)工程數目 由本會補助之工程。統計小工振範圍。包括有二百六十九縣。惟工程數目。未有詳細報告。大致江西在七百以上。湖南一百八十八。皖北一百八十八。皖中南一百七十。至蕪湖區補助堤垸。凡二千七百三十九。共成土方二千五百萬方。其補助費佔全部費用百分之五。小工振所成之工程。以漢口附近之張公堤礮口至大口鄉之大道及江邊之三合土堤三處。尤為重要。此項工程。雖皆由小工振補助完成。實為工程方面之主要工作。小工振之效用。不僅使災民於家鄉附近覓得工



作且於修建重要工程外。修補民堤。所有農村之善後事宜。實利賴之。本會補助小工振振麥共達六萬噸。可見工程規模之浩大。蓋此項補助。如照全部費用百分之二十計算。則工作總量所費當值振麥三十萬噸。是小工振所辦工程之總數。實與工振處經營之主要工程相等。其雇用災民工作。詳細數目。雖無法統計。然可信其總人數。必不減於工振主要堤工工人之總數。蓋主要堤工雇工多至百萬人。小工振雇工亦當與之相等也。

(卯)工作成效 小工振成效最顯著者。爲二十一年之豐收。災區農田。在二十年間。雖悉爲洪水毀壞。而二十一年秋間之豐收。穀價降落。致有穀賤傷農之歎。此種情形。可證明民堤包修之得力也。

(辰)批評 補助民堤方法。係將現款發給堤主。以資補助。查工振原有計劃。在辦理主要堤工外。本當兼修民堤。然非本會財力及人工所能兼顧。故有補助大部分民堤之辦法。其辦法爲攷察民堤應修程度。將款發給堤主。以爲補助。此於原則甚爲合理也。然此種救濟方法。吾人所顧慮。

者。爲上項工資。是否全部發給工人。無法可以證明。惟吾人於此亦可斷定本會所發工資。當無中飽者。因辦理民堤與辦理主要堤工同時進行。本會對於工振。悉屬公開。工作人民。皆屬一體應募。若民堤不給工資。或民堤工資不若主要堤工之優。則工人勢將捨此趨彼。故民堤工作。自與主要堤工同一發給工資。毫無流弊也。

(癸)湖南工貸 湖南急振工作。本會全部交與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該會辦理此事。多採工貸方式。其目的注重湖南濱湖各岸垵。意在使此次工貸之款。異日可以陸續歸還。以備該省永久維持洞庭水利費用也。其工貸方法。凡垵主有地三百畝或在三百畝以下者。准予貸款。以二年爲期限。第一期於第一年秋收後歸還。第二期於第一期後十二個月歸還。此項工作。包括範圍極廣。農田受其影響者。達三百三十四萬六千畝。工作總值爲六百萬元。內工貸佔有二百萬有奇。合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全部工程。計修堤五百八十五處。補決口一千六百六十一處。共成土方九百五十萬方。僱用工人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七人。此種辦法。實有特殊



價值不僅民堤修補之後。得有二十一年之豐收。且將來貸款陸續歸還。可作爲永久改良水利之基金。

總而言之。急振工作。自開辦以至結束。其間經過困難情形極多。如二十年秋間。本會曾向東三省採購糧食。計四千零八十二擔。原擬運往河南救濟。而運達河南者。纔六百八十擔。其餘三千四百零二擔。約值價四萬元。因事變發生。此項糧食遂終滯留於錦州等地。又鄂皖兩省爲土匪及紅軍出沒之區。多有意外損失。卽幸而未遭劫掠。運輸方面已極困難。其損失最大者。爲二十一年五月正陽關之役。大批糧款被劫無遺。該區工作人員均受擄。劫如服務本會教士福開森君及高承恩君等被匪擄去。迄今福高二員及其餘六人。尙無下落。想遭慘戮矣。

振麥振款間有移作他用者。如在安徽之六安霍邱。及湖北某某數縣等。然此均屬於例外也。

再急振範圍極廣。工作人數極多。且多出臨時招募。而舞弊行爲則極少數。雖偶然發見一二贓案。本會亦嚴行查究。設法禁止。其原因由於各界人士

協助本會工作者。多數抱犧牲之精神。絕無顧及私利也。

急振工作。除本會外。尚有其他之團體辦理此事。本會爲防散放分配不均起見。自以合作爲最要。合作方法分爲三類。一與省縣政府之合作。二與地方紳士合作。三與私人慈善機關之合作。在未經合作之先。本會已與各團體交換分配振品振款各表格。以免彼此重複不均。所有各災區工作。有分區由本會及私人團體分別管理者。有本會人員與私人團體共同管理者。亦有遇重要問題。由本會及私人或地方團體聯席會議處理者。據各省報告。均稱本會對於地方團體。多所補助。惟有兩省報告。則謂此種辦法。不甚有重大功效耳。至補助之款。有用之辦理平糶者。此等用途。較之布施金錢與口糧。效力尤爲宏大也。

此等大規模之工作。所需人員極多。如上海總處工作最緊張時。人數達四十名。至各區專員辦事處。查放局收容所及粥廠等工作人員。總計不下二千一百人。而湘鄂水災救濟委員會及其他救濟團體工作人員。尚不在內。從事急振工作者。大部分爲義務人員。僅辦事期間。支取旅費。此外別無糜



費如北平學生服務於皖北地方。南京學生服務於江蘇地方。其他國內黨部教會青年會及上海救火會均能共同協作。備極勞苦。且往往遭陷危險。（如盜匪疫癘等是）足見辦事人員熱心從事。有勇敢之精神也。

急振工作經費。原定不得超過振款總數百分之二。此項規定。殊難完全遵守。因各處經費出入甚鉅。且有某種工作需用嚴密督察。則所需經費必超過此比數以上。如甯屬區曾有另撥經費之必要。卽此故也。然本會因有此項百分之二之規定。能使各方注意於樽節一途。亦殊有益。但有數省雖力求節省。超出百分之二之制限者亦不少也。

因第一批美麥到華稍遲之故。曾引起一度恐慌。尤以皖中皖北爲甚。然此實出於不得已。故本會於美麥未到華時。先就各地方設法救濟。惟是各地災情不同。一時調查未確。不免有偏重及疏忽之處。如江西及湖南之災情。皆比事前預料者爲重。皖北及河南之災情亦較二十一年春間爲重。故對此兩省。皆特別設法救濟也。

總之吾人所敢斷言者。本會自開辦以至工作完成時爲止。所辦各種急振

均能應付各地情形。此則可以自慰者也。

### (三) 視察

視察處亦爲附屬災區工作組之一重要機關。該處開始工作在二十年十一月間。爲圖便利視察起見。將受災區域分爲十一區。每區設視察專員一人。幫辦一人。共爲二十二。人。又設視察員八十四人。

視察有兩種職務。首在調查各區工作。能否認真。及有無情弊。並處理一切糾紛事宜。其偵察所得情形。應隨時呈報主管處。(惟無向法院起訴及告發之權。)若主管處認爲適當。卽交視察處執行。又各處報告書。均由視察處轉呈總辦事處長。及災區工作組主任。其認爲必要時。當立加糾正。

在視察實施期內。事務極繁。查災區工作組公函。凡四千五百餘件。屬於視察正式報告者。有二千五百件。此外重要文件。由電報接洽者。尙未在此內。該處用度頗稱節省。所有視察員多係義務性質。視察旅費。大抵實報實銷。各視察出差費用。每月平均每員不到六十元。全處費用。至結束時止。僅支國幣七萬元而已。該處重要工作。爲防備及補救兩種。至其杜止弊竇之功。



效蓋非筆墨所能縷述也。





水災救濟委員會報告書



## 第五章 農振

### (一) 總論

洪水以後，災地農田，悉遭淹沒，恢復農村，自爲本會之最大事業。災區工作，原定計劃，擬在被災各省，設立農振局，分別災情輕重，於一縣或數縣各設辦事處，又於各地組織農村合作社，俾農民早得復業。蓋急振辦法，爲直接散放，農振則採貸放辦法，所有貸出之款，與麥均須陸續歸還，作爲一種週轉資金。將來本會一切工作，全行結束，而農振部份，仍可繼續進行。上項規劃，雖經籌定，但此項大規模之組織，本會無相當人材之故，乃將農振一部分，委託他機關辦理，其尤著者，爲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也。嗣又將農振範圍，加以縮小，以被災最重五省爲限，更按照各省災情輕重，分配美麥如下。

湖南

一〇，〇〇〇短噸

湖北

一〇，〇〇〇短噸

江蘇

一一，四七〇短噸

(甲) 貸給江蘇省政府

(乙) 貸給江蘇省政府農墾廳

(丙) 甯屬區殷巷鎮

安徽

一一，八〇〇短噸

江西

五，〇〇〇短噸

共計

四八，二七〇短噸

(二) 湖南農振情形

本會於二十年冬間聘請趙守鈺爲湖南農振局經理而實際並未進行因將撥給該省之振麥現款委託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辦理其辦法係將麥款全數用以修補堤防至二十一年之初催促該會從速舉辦該會經過一度之考慮乃決定將農振事件委託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分會代辦二十一年六月移交完畢原撥湖南農振振麥一萬噸內七千五百噸變價得洋五十五萬元全數交與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分會該分會支配此款所採政策與華洋義振救災總會在皖贛之政策大略相同此款所貸給者



爲十二縣。及一千九百三十二互助社。互助社之社員爲農民。共十六萬六千零六十人。至二十二年初。餘麥二千五百噸。亦由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一律撥交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南分會。以補足原定一萬噸之數。此二千五百噸合洋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

### (三) 湖北農振情形

本會原擬設立湖北農振局。聘賀衡夫爲經理。嗣以湖北水災急振會與本會之湖北分會合併爲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遂將湖北之農振委託該會辦理。其辦法如下。

(甲) 修理民堤 湖北農振範圍包括三十一市縣。按災情輕重。分各市縣爲八級。其等級標準。係由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湖北水利局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本會武漢辦事處共同議定。經湖北省政府贊同。此事決定後。因修復該省民堤。原定分配振麥七千噸。實發麥六千五百四十噸。(內有五千五百三十四噸。二三二折發價洋四十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二元。)由各縣政府按照所轄地方被災情形。貸給堤主。并規定應於二十一年九月秋收

後至二十二年六月大麥收成時止由縣政府負責全數歸還。

(乙) 貸放籽糧 貸放方法原擬於該省三十一市縣按照原來區域面積與被災面積之比例原定分配振麥三千短噸作爲貸放籽糧之用嗣因種種困難實際上僅貸放二十七縣計放小麥三萬零三百十四擔小麥與美麥如以十與九之比例計算應折合美麥一千八百十九短噸貸放手續由省政府辦理並議定此項受惠農民須於新麥上市時歸還借麥其餘之一千一百八十一噸振麥則已全數變價作爲農貸基金。

(丙) 其他事件 湖北農振原定分配振麥一萬噸以爲修復民堤貸放籽糧之用復將十萬元借撥湖北省政府作爲農民貸款迨本會工作將次結束決定將湖北農振善後事宜移交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北分會代辦至二十二年三月六日據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暨農振局經理賀衡夫報告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將農振餘款檔案單據賬目等一律移交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湖北分會辦理。

十二(四) 江蘇農振情形



本會原議撥麥一萬噸。借與江蘇省政府借撥修復運河之用。並議定由江蘇省政府於二十一年七月底及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分爲兩期歸還。年利六釐。嗣因江蘇省政府財力支絀。乃向本會議定以價值一百二十八萬元之忙糧抵借券爲抵押品。

在江蘇省農振美麥一萬噸尙未按發之先。本會另貸予江蘇省農礦廳振麥一千四百噸。其辦法由該廳委員會同地方當局代表貸與該省十縣作爲購置籽種之用。該廳向本會貸出之麥折價爲洋十一萬零四十元。由鎮江農民銀行擔保。週息三釐。約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及二十二年六月底分爲兩期歸還。在作報告書時尙未如期繳清。

又寧屬區農振由凌專員道揚在急振麥內撥出二百九十五噸及款一萬八千餘元。辦理江寧（貸放殷巷籽糧在內）江浦溧陽句容四縣農貸。將來由麥穀償還。

就以上觀察。是江蘇農振大部分工作。在本會工作結束時尙未辦理完成。

### (五)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安徽江西兩省農振情形

安徽江西兩省之農振本會係委託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兩省配定農振振麥共一萬六千八百噸內安徽一萬一千八百噸江西五千噸除約二千二百噸係以麥及粉分配外其餘皆按每噸七十四元之價格變售現款由振麥易糧委員會賬內撥出此項現款全數用以復興皖贛兩省農田華洋義振救災總會爲辦理此事派定小組委員會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上海設辦事處管理其事

農振各區工作人員約一百二十人多係河北山東兩省籍民中有原充該兩省合作社社員之農民該項工作人員薪水平均每人不足三十元辦理此項事件之最終目的在使災區農民於最短期間內能獲收成所以開辦之初卽決定凡得受此項補助者以鄉村互助社社員爲限該社並經定有互助社組織章程

(甲)貸放政策 關於麥款用途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所採政策與本會同歸一致所有麥款悉用以修復民堤蓋堤防不修其他之工作均無十分價值也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之災區工作係於二十一年二月初開始適爲上海事變最烈之時當時工作僅以需要最切之區爲限其地域頗難選擇後乃決定先辦安徽二十縣江西十二縣嗣又增加安徽五縣其區域如下

(子) 安徽

懷甯 桐城 貴池 銅陵 望江 蕪湖 宣城

霍縣 當塗 無爲 東流 鳳陽 懷遠 五河

靈璧 壽縣 鳳台 霍邱 阜陽 宿松

江西

南昌 新建 進賢 永修 鄱陽 德安 瑞昌

星子 湖口 彭澤 九江 都昌

(丑) 安徽

繁昌 南陵 全椒 宿縣 泗縣

(乙) 辦理經費 農振經費僅用洋六萬六千六百零五元六角九分約合農振振麥總價值百分之五又四七其中僅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係由本會撥款內開支其餘悉出於美國華災救濟會上海顧問委員會捐款自該會捐款支出者計有十五萬元此外又有全國青年協會捐三萬元指定辦理蕪湖附近之農田善後亦歸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

(丙)工作分配 安徽農振工作進行頗感困難。如由浦口至皖北。悉用鐵道運載振麥。而因車輛缺少。輸運往往遲延。又二十一年春間。皖北一帶。淪爲匪區。工作自不能照常進行。卽振麥變價。亦極費時間之一事。顧處此困難之境。而皖贛兩省農振之初步。大部分終能於二十一年四月底克告成功。迨至五月間。分配於一千七百三十七農村互助社之麥款。共計洋三十五萬一千元。麥一千二百三十七噸。粉七百八十噸。迄二十一年終。所有計劃工作。除安徽霍邱外。全部完成。受惠農民達二十萬二千三百零二人。共組成農村互助社三千六百六十三所。

(丁)麥款歸還 二十一年農振區工作。最爲滿意者。卽爲是年十一月底歸還之款。已達二十五萬元。二十一年終可達總數之七成。所有餘款。除大部分正在匯寄外。其小部分則尙須延期償還。

(戊)貸款用途 皖贛兩省農振貸款之大部分。可於二十二年底收回。平均計算。每人所得貸款。僅有六元。其數甚微。至此項貸款。本擬用爲修堤之費。然未能實行者。因各農村互助社借貸以後。用以採購籽糧者。占全部中



之六成用以購置耕畜者。占全部之二成半。此外則用以購置農具肥料等。其剩餘撥歸修堤者。自屬小部分而已。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認爲此項貸款用途支配頗爲得法。本會亦表贊同。

(己)貸款條件 本會貸與互助社之麥與款。并無擔保。概由各社社員個別或共同負責。及團體信用爲擔保。貸款年息四釐。若日後互助社能依原定計劃發展爲農村合作社時。其利率自當提高。目前所以定爲四釐低息者。因急工二振及其他振濟放款。純以施濟爲目的。惟農振則寓救濟於借貸之中。所貸之款。後當歸還。故宜取輕微之利率也。農振工作方面。現在已有顯著之成績。將來當有更遠大之希望。其第一步之成功。但就二十年被災區域。至二十一年卽告豐收。觀之。已可顯然矣。

(庚)繼續工作計畫 華洋義振救災總會所最注意者。欲於工作區域。乘機積極促進合作之運動。該會工作人員。曾於四月至十月間。巡視各鄉村。向農民解釋合作價值。爲初步之指導。同時以淺近文字。分佈各農村。二月間特發月刊一種。專述合作之利益。十一月間又擬指定二十八處。舉行三

日課程教授合作之目的方法及辦理農村合作社之日常事務等並邀請互助社派遣代表參加在前述二十八處中實際舉行者達二十處聽講人數多者百二十人少者五十人總計受初步訓練者達二千人中以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設立之互助社社員爲多

就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成績觀之皖贛二省農民實具有發展農村合作之資格例如貸款之能按期歸還可證明農民之誠實可靠各領袖之認真負責貸款用途之支配得法可表見農民有判斷能力且全體農民深信此舉爲有裨於共同生活益感興趣是此項農振工作一方面喚起民衆之自信心責任心一方面又使農民避免高利貸壓迫之苦其成效之最大者爲無形中使農民有生產之能力故能安居樂業不輕受共匪之煽惑此固長江流域人民無窮之幸福也



## 第六章 工振

### (一) 總論

本會成立之始。辦理救濟事宜。關於治本計劃。注重以工代振。蓋政府藉災民之傭作。以修築堤防。災民賴政府之救濟。以維持生活。事關實惠。款不虛糜。防患恤災。一舉兩得。本會之設立。工振處。實負此重責也。

民國二十年九月間。災區工作組。工振處。組織成立。聘席德炯爲處長。主持一切。首向各水利機關。調聘工程技術人材。釐訂各項施工章程。則得美人史篤培（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總工程師）及李協（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兩君。熟習水利工程。力爲贊助。關於本會工振設計。大都由其協商規訂。

工振處設在上海。秉承本會之命。辦理工振事務。並於各災區分設十八區工振管理局。以便實施工作。茲分述如次。

工振處設總工程師一人。及工務技術兩課。工務課掌理文書編查統計。及不屬於他課各事宜。技術課辦理工程計劃。繪製圖表。及核算等事宜。

工振處復設技術委員會。凡一切工程計劃及實施事項均須提交該會討論審定。各區工振管理局及其所屬工段之組織當於後文詳述之。（附件六之一）

該處附設有技術委員會以下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振處處長及總工程師爲當然委員。

二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山東河南及河北等省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

三 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浚浦局等水利機關代表一人。

四 專家若干人。

該會爲中央及各省水利建設機關代表所組織。故關於技術上一切興革事宜有研討審定之權。凡該會決議案件即由工振處飭交各區工振局切實奉行。並分咨各省協助辦理。技術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五人。執行一切會務。其人選由災區工作組主任轉請委員會指定之。技術委員會委員各



## 單見(附件二之九)

### (二) 災區測量

(甲) 飛機測量 本會鑒於我國中部各省災區廣大非用飛機空中測量無以知地面淹沒之範圍乃租定飛機一架飛駛江淮流域根據參謀本部陸軍地圖先選地面較顯之標誌如城垣高塔河流等繪入圖中作爲基點然後憑飛行之速率羅針之方向沿洪水邊綫前進一日之間可測八千方英里所有江淮流域以及洞庭鄱陽兩湖各災區僅費九日之功測量完竣旋即根據測量成績繪製面積廣大之災區地圖若以尋常陸地測量方法行之則恐需時至久費用不貲矣見(揚子江淮河流域災區圖)

(乙) 堤防測量 當飛機測勘之時洪水尙未減退迨是年十月水勢降落各地崩潰之堤防自應立行測量以資估計惟以地域過廣堤段綿長非集各方力量同時並舉難於短期內蕙事本會乃商准各省建設廳及水利機關分區協助以期敏捷茲將各方分任測量地段詳述如次

(子) 江漢兩岸堤防 自鎮江至武穴由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

三隊測量自武穴至沙市以及荆襄兩河由湖北水利局擔任測量

(丑) 湘沅及洞庭湖堤防 由湖南建設廳派員測量中間因該省經費

支絀曾經一度停頓

(寅) 淮河兩岸堤防 由導淮委員會組織三隊測量

(卯) 贛江兩岸堤防 由江西水利局擔任測量

以上各堤防之測量由工振處規定各種章則表式發交各測量隊遵照填報因之各區工程之設施始有依據其因一時積水未退或匪氛不靖不獲實測者則暫依各機關實測圖表從事估計

各處測量報告均於十年十二月前彙送工振處整理並編制工程計劃交技術委員會審核施行

### (三) 工程設計

(甲) 工振範圍 查水利工程關係至鉅非經長時間通盤籌劃不易收標本兼治之功此次本會興辦工振對此數萬里待修長堤及應浚各河若欲一一舉辦時間財力均有未逮籌維再四惟有擇主要河流幹堤從事修理



而將支堤民堤留待地方政府或人民自辦當經工振處規定範圍提出技術委員會議決通過如下。

(子)揚子江南岸自鎮江至藕池口北岸自瓜洲起接拖茅埠附近之荊江大堤及贛江下游堤岸之修築。

(丑)漢江自漢口至潛江兩岸土堤之修築。

(寅)湘沅兩岸及沿洞庭湖土堤之修築。

(卯)皖北淮河及其主要支流土堤之修築。

(辰)運河自邵伯至寶應兩岸土堤及自寶應至清江浦以上兩岸決口之修復。

(巳)裏下河歸海五港之疏浚。

(午)河南伊洛沙潁各河之防災工作。

(乙)施工標準 築堤浚河事至繁曠茲爲在工人員有所遵循起見特訂施工標準如下。

(子)工振範圍以土工爲限工程種類應以修復幹堤爲主浚河洩水爲

輔。

(丑) 修堤應注重各主要河道。尤應注意本年洪水潰決部分。

(寅) 修堤應令(一)能恢復原狀。(二)能抵抗如二十年之洪水爲度。

(卯) 舊堤之窳劣。或有礙水道者。得略加修改。如加高培厚。移灣取直之

類。

(辰) 舊堤之殘破。不適用者。如土方經費。不超過修整舊堤時。得酌建新堤。

(巳) 爲宣洩積水起見。得開拓或溝通原有河道。

(丙) 施工規範

(子) 築堤 依據測量結果。規定堤身。以高出二十年洪水水位一公尺爲度。堤頂之寬。自三公尺至八公尺。堤身外坡(靠水一面)規定一比三。內坡爲一比二。餞堤坡度爲一比五。由以上數項。製定堤身斷面。其他如堤之位置。應平直而順溜。堤之土質。須純淨而凝固。并將地址草皮樹根。剷除淨盡。穰洞鼠穴。填塞堅實。取土勿逼近堤身。以免妨礙堤脚。掘土勿連





續綿長。以免積水成渠。分層堆土。每高一英尺。礮成實高八英寸。并須層次交錯。以求堅實。見（規定堤式圖）。

（丑）浚河 疏浚河道。應於測勘後。按排團編制（二十五人爲一排。二十排爲一團）。先釘立木樁。然後就河之一邊。漸向河牀中綫進掘。凡疏浚淤淺河道。應先築壩戽水。又開挖新河。至相當深度。亦應施以戽水。工作河之中央。須常保持二尺以上深度之龍溝。以利排水。岸坡視土質之堅鬆。規定爲一比二至一比三。掘出之土。同時就其一邊堆築成堤。如疏浚之河牀。不能排洩洪水量時。則應放寬堤距。以利宣洩。

（丁）各地方政府協助工振辦法 我國歷來振務。多由地方官紳辦理。而此次洪水橫流。遍及七八省。各地方慘罹浩劫。元氣大傷。欲謀拯濟。勢非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不爲功。工振處成立之初。卽分遣人員。馳赴受災區域。組織局所。直接辦理。務使各地災黎。盡霑實惠。又恐地方官紳。或生隔閡。曾經商准各省政府。切實合作。各工振局。遇有爲難情事。得隨時會商當地政府。協同處理。共謀解決。自是以後。工振進行。日見順利。茲將本會與地方政府



### 協助辦法摘錄如後

(子)各工振區之副工程師由所在地之省政府或主管水利機關推薦一員由會委用協助本會所派工程師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丑)堤工之緩急輕重得由區工程師商同省政府或主管水利機關詳細說明理由呈會核奪

(寅)因修堤浚河佔用人民地產由各分段工程師督令監工人員丈量清楚造具清冊二份一交存本會一文主管省政府請其豁免田賦並照各該省徵用民地辦法由省政府處理之

(卯)本會招集災工由各省政府通令地方機關派員幫同負責辦理

(辰)工振實施時各區工振局需用人員得向各水利機關或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儘量調用

(巳)凡工振所及之地方及各工振人員由省政府通令地方政府酌派軍警維持保護又各工振區之交通運輸各省政府應盡力予以安全便利

(戊)訂定工振章程 工振處爲便於本會各組之查詢並使所屬人員有所秉承起見特訂各項章程規則如工振處規程及組織系統技術委員會章程工振局工振段辦事大綱工振處招用監工員章程監工人員訓練班章程災工招募及編製辦法雨雪停工酌給口糧辦法堤工巡視辦法等經彙印成冊分發備用按我國歷來辦理荒政亦有以工代振之舉顧其成法記載不詳至現行各種法規又未能適用於工振創辦之難於此可見卽就工資一端而論普通均用現金本會獨發麥糧就普通觀察同爲工人需要當無困難然其發放手續之繁與夫受者之別具心理則難以言狀所幸本會辦事人員大都曾在華洋義振救災總會辦理華北振務富有工振經驗幾經殫精竭思始將上列各項章程規則分別釐訂於是本會工振事業得以依據進行

(己)工振處經費預算 工振處成立後曾造具經常費臨時費兩種預算並預計以六個月爲完成之期其概數如下

(子)經常費

每月支出數



薪津工食

二十六萬元

辦公費

五萬元

消耗費(燃料油鹽等)

十五萬元

預備費

九萬元

總計

五十五萬元

按六個月計算共需銀三百三十萬元

(丑) 臨時費

儀器工具

六十六萬元

工棚用具

四十七萬元

各工振區段開辦費

十三萬元

總計

一百二十六萬元

以上經常臨時兩項預算共需銀四百五十六萬元。嗣因節省經費，乃將前項預算儘量減縮。如儀器則設法向各機關借用，工具則由工人自備，消耗費則刪除不列預備費，則定為非經核准不得動用。如是極力撙節，將預算

總數削減爲二百萬元。迨工振處結束。據報實際支出者。祇一百八十萬三元之譜。不過佔工振全部費用百分之八分三而已。（工振消耗振麥約二十六萬噸。每噸以七十四元計。合銀約二千萬元。）

（庚）振麥之分配。災區工作組。決定以美麥三十萬噸。舉辦工振。工振處即按各地工程需要。分配於十八區。預計實發美麥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噸。其餘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噸。則留作預備之需。此項振麥。發至二十一年四月底。即與規定之數目相近。嗣以各區地方情形前後不同。故發出麥糧。遂不能無所變更。所有各區預定振麥數量。詳見附件（附件六之二）

（辛）義大利工具之購置。本會辦理工振。奉撥義國庚款一部。以爲購置工具儀器之用。當經開具清單。寄往義大利購置。屬於測量儀器者。有水準儀。鋼尺。皮尺等。屬於工具者。有丁字斧。鐵鏟。鐵鍬等。以及運土所用之輕便鐵道土車等。均能如數交清。計首批於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威尼斯運到。鐵鏟一萬五千件。嗣經陸續運到。鐵斧。鐵鍬及輕便鐵道與土車等件。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先後運齊。



## (四) 工振實施

(甲) 工振區之劃分 此次辦理工振範圍至廣。工振處爲便於實施及管理起見。按照各河流域之大小。與災情之輕重。劃分工振爲十八區。計揚子江七區。淮河三區。漢水二區。裏下河三區。湘豫及江北運河各一區。除裏下河之第十五區。因計劃變更。分隸於第十六與第十七兩區。及湘省之第十區。改振爲貸。託由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代爲辦理外。其餘十六區均設立工振局。按照計劃切實進行。所有各工區之地域長度。暨設局地點。詳見附件(附件六之二)。

(乙) 工振管理局之組織 工振局設區工程師一人。或區工程師兼局長一人。承工振處長及總工程師之命。掌理局內外一切工振事宜。區工程師以下。設副工程師二人。技術員二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承區工程師之命。分理招工工務文書會計及材料等各項事務。野外工作。視實地情形之需要。每區設工振段八處至十處。

(丙) 工振段事務所之組織 工振段事務所。設副工程師兼段長一人。承

區長之命。掌理所內外一切事宜。下設技術員事務員數人。協助段工程師辦理。(一)堤工橫斷面之測量事項。(二)建議改善堤綫計劃。(三)計算土方。(四)關於督促工程進行事項。(五)管理災工。(六)驗收土方。(七)關於災工之安全及衛生事項。(八)關於與地方軍警協商維護工作事項。(九)填造每週工作報告。以及其他文書會計招編災工管理工具物品等各項。

(丁)工團之組織 每段分爲十團。團設正副監工各一人。負驗收土方及管理工人之責。每團分爲二十排。每排災工二十五人。擇其中智識較優者爲排頭。每段災工總計五千人。

(戊)工振人才之徵集 工振處需用技術人員至夥。雖就各災區內。水利河工實業建設各機關儘量調用。並廣事羅致。仍感不敷。蓋此種工作。時促事繁。薪給又薄。專門人才應徵者少。嗣至上海發生戰事。各機關緊縮裁員。始得多聘技術人員。助理一切工振事業。遂得積極進行。

此外招用監工員。尤屬不易。因監工員日與災工接近。負有管理與訓練之



責並一面協助技術人員辦理收方及報告等事。任務異常重要。充斯職者。除具有工程常識外。復須忠實不苟。方稱合格。總計十六區工振局需用監工員多至二千有餘。斷難臨時招募足額。工振處早料及此。成立之初。即擬籌設監工員訓練班。造就此項人才。爲辦理工振之幹部。惜時期過促。未及實現。最後乃改由各工振局自行登報招用。凡具中學程度或有工程經驗者。均可報名應試。月薪規定三十元至四十元。自此野外組織。益見完備。

(己) 招募災工之困難 災工多來自各地。風俗習慣。既不相同。而各種需要。亦隨之而異。故招募災工。在辦理工振過程中。最爲困難。往往同一工程。同一待遇。甲區則應募無人。乙區則人工過剩。又冬春農隙。農民青黃不接之際。渴望工作。爭先應募。迨麥收農忙。則紛紛引去。置工作於不顧。工振處爲求工與振雙方兼顧起見。訂立招工辦法。並由本會聘任災區各縣縣長爲招工委員。會同各工振局招工人員。張貼布告。認真辦理。此項招工人員。職務繁重。必須熟悉情形。時與當地官紳妥商協作。尤須不辭勞苦。隨時巡視災區各鄉村。務使真正災民。不致有失所向隅之歎。

(庚)招工手續及編制辦法 各區工振局成立以後，其最先着手者，即爲招編災工。茲將招工手續暨編制辦法摘錄如下：(一)招工員應按照各省主管機關或各處振務會調查之災民清冊，前往各縣會同縣政府所派人員入村招募。凡應工災民，即按名發給臨時數目符號，並用白布纏於左臂。(二)滿二十五人，即預編爲一排，擇其中智識稍優，或能識字者，預定爲排头，亦給以符號。(三)所有招齊一排之災工，即令前往指定地點聽候分配工作。(四)排头姓名，須填入工人點名簿內。(五)工人應知之事，明白告知工人。(六)招工員應向工人開導，修復堤工，原係政府爲人民求永久安全，災工係以工代振，務須努力工作，勿負政府愛護人民本意。(七)於每一村招足全排工人後，招工員應即轉赴他村，再事招募。(八)一村內所招災工不及二十五人時，可併入他村，至足額爲止。(九)災工受招到工時段，工程師應另加編排號，一號爲排头，二號至二十五號爲工人號數。

揚子江兩岸，向爲產米區域，人民不慣食麥，故招募災工，較爲困難。大概沿江各區，災工可分三類：一爲當地土著，非被災者；二爲各地收容所災工；三



爲客工。此項客工能力較優，但因分子複雜，是以當地人民時起反對。

至於皖淮一帶，招工情形則又相反。蓋皖北各縣災禍頻仍，地窮民苦，且人民習慣麵食，盼望工作，逼不及待。各工振局雖經按照規定編制辦理，而災工應募過多，卽婦女亦請求加入。本會以拯濟窮苦小民爲原則，未便峻拒。故各段團排災工人數，超出規定編制額數甚巨。

(辛) 災工人數 十八區工振局預計需用災工一百萬人，其中揚子江八區五十萬人，漢水二區十萬人，皖淮三區二十萬人，運河裏下河及河南五區二十萬人，並須於二十一年四月以前完全招足。五月以後陸續遣散。茲據各工振局報告統計二十一年四五月間，災工最多之時，揚子江八區爲五十四萬七千餘人，漢水二區九萬七千餘人，皖淮三區十七萬九千餘人，運河及裏下河各區四萬七千餘人，河南省二萬三千餘人，湖南之第十區雖改爲貸款辦法，而民夫多至二十一萬三千餘人，共計約一百十萬人，與預計數目無甚出入。

(壬) 收方與發糧 災民到工後，依照劃定土坑，掘土築堤，每星期由技術

員督率監工丈量土坑其法先量土坑各邊求其面積次量深度多處取其平均深度面積與平均深度相乘乃得本星期災工實做土方數目雖偶有希圖多獲工資不免取巧作弊但各工段監察周密時將少數刁狡之徒加以懲處外其餘尙能就範

上述土方數目經技術人員核算後按照工振處所訂工價標準計算各排應得麥糧斤數由排頭或監工員填具請領麥粉憑單送段工程師簽名蓋章以白色第四聯留段存根其餘三聯送區工程師審核加印復將紅色第三聯存局以黃色第二聯送工振處查核其白色第一聯即交排頭持赴附近糧站領取振糧此項辦法實與銀行支票兌現同其作用

請領麥粉憑單爲工振發糧根據統由糧站收存彙報運儲處備與工振處統計數目兩相校對限制綦嚴實施以來尙無冒領及其他流弊發生間有數區由段工程師再填領糧單據一種交付排頭蓋捺指印者惟因災民多數不願故未通行

排頭領取振糧往往因分發不均致災工與排頭之間時生齟齬故工段於



發糧時須將各排工人應得之糧張貼公告以資證明。

皖淮各區以情形特殊故發糧手續略有不同。監工員於計算土方後填具領糧票單交排頭至段事務所換取糧票（五百斤及一百斤兩種）並連同排頭符號持赴糧站領取振糧。此項糧票形如市上通行之鈔票工人得此頗感便利。

（癸）工價標準之規定 此次辦理工振區域遼闊各地習俗既殊人民生活亦異。因之發糧之手續及單據以及工資之規定難以完全一致。加以工人到工時必先預借振糧待開工收方之後方能分期扣還。若遇雨雪過多之日工作停頓復須酌給災工口糧以資糊口。又如收方發糧本定每星期舉行一次常以工人食糧告匱有不能待至收方即已紛請發糧者。職此種種原因各期收方及發糧單據往往不能互相契合而統計工作更見繁難。茲將工振處所訂工價標準辦法列後。

（子）平地取土落土在五十公尺以內者每市方以二角五分至四角計算。

(丑)取土在五公尺以外者每二十公尺酌加五分。

(寅)深處取土高處落土者每高深一公尺每方酌加三分。

(卯)各處情形不同得由區工程師斟酌損益之。

(辰)礮工每方以一角計算。

以上各項工資標準統以銀元計算而實際發出者則爲麥與麵粉麥規定每斤值銀七分五釐麵粉每斤值銀一角設各地糧價低落不足此數時準將工資標準酌予提高至適合規定爲止。

災民工資原擬盡發麥糧嗣因日用所需之油鹽柴薪必賴現金周轉故工振實施之初第五區卽搭發現金工資兩成此後漢水上游第九區因匪氛不靖運輸困難贛江第四區因災工不慣食麵影響工作均經呈准本會改發現金及去年春間江河水位日跌交通阻滯糧運漸有不能維持之虞當由本會組設易糧委員會將滬上存麥悉數出售並令各工振局一律改發現金其有存糧未用者概以發完爲止所幸各區工價本以現金爲標準故雖搭發現金或全發現金均無若何影響否則進行上必感無窮之窒礙矣。



甲(一)工具 各區徵用災工多至百萬以上。工具如何設備以及何種工具最爲適宜。殊費攷慮。初擬購置土鍬二十萬把。土鈹八萬把。藤繩四十萬丈。扁擔三十萬根。畚箕六十萬隻。石碓六千架。顧以時間迫促。經費支絀。未獲實行。嗣於義國庚款項下。訂購工具多種。亦以運自重洋。緩不濟急。乃由各工振局酌量情形。擇要就地購置。以足敷當時之急需爲度。迨去年一月間。義國工具陸續到滬。分運各區轉發應用。無如各地災工對於外國工具使用不慣。多不願領。祇得仍令使用自帶農具。以免紛更。茲將日常所用工具種類略述如下。

(子) 鐵鍬及鐵鏟 掘土坑用

(丑) 洋鎬 用於土質堅硬之處

(寅) 木製板鏟 用以清理土坑及整理堤身

(卯) 土箕 竹篾編製裝土後用扁擔挑起一肩兩箕運用甚便

(辰) 竹筐 容量較土箕爲大二人擡走

(巳) 齒鈎 用以勻土

(午) 鐵鋤鐵鉞 用以勻土及搗鬆土塊

(未) 石礮石礮木夯 均用以壓土

(申) 厚車抽水機 用以厚水

(酉) 木框及布兜 用以浚河

(戌) 跳板 浚河時作爲行人道

(乙二) 工棚 前年大水沿河房舍多被淹毀災工麇集無處棲止極形困苦本會乃有支搭工棚之舉每棚以足容二十五人爲度規定長三十英尺寬十四英尺以半圓形棚架十個門架一個貫以橫樑七根構成之兩架之間相距三英尺外蓋蘆蓆數層藉蔽風雨計每棚須竹桿三十根蘆蓆五十張由各區隨時就地購置彙報核銷當時災工盈千累萬若全數搭架工棚財力實有不及乃令本地災工在數里以內者早去晚歸其新搭工棚僅供外來災工之用以示限制

(五) 工振之特殊部分及經過情形

(甲) 各機關團體協辦之工振 各區工振因地理與人事關係曾將特殊



地段。委請各慈善團體及政府機關協助辦理。以收合作之效。茲擇要分誌如下。

(子)第四區第一第二兩段及第五區第十一段之九江武穴附近一帶揚子江兩岸堤工。均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為辦理。該段堤長一百三十四公里。由本會供給美麥及麥款以作工資。至經常費用。則由該會任之。

(丑)江北運河東堤工程。由本會撥借農振美麥一萬噸。現款二十萬元。交由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負責代辦。

(寅)上海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高郵運堤六大決口。本會亦補助美麥兩千噸。據該會報告。此項堵修工程。共計支用工款達四十八萬一千元。查二十年大水。運河磚石堤防。悉遭破壞。此次該會熱心公益。所修復六大決口。雖全部均屬土工。而堤身堅厚高大。以禦尋常水勢。當可無虞。

(卯)山東運河及其支流。淤塞日久。迭據該省建設廳運河工程局請求

補助以資疏浚。經工振處與該局屢次商議。由本會補助麥糧三千噸。一面由該省籌足工款五十萬元。以備趕辦大工。免致功虧一簣。

(乙)辦理湖北各區工振之經過 工振工程以湖北爲最鉅。辦理情形亦最複雜。該省五區工振局。或因兵匪滋擾。人心不寧。或因道路阻艱。運輸停滯。或因民風刁悍。阻力橫生。以致工作進行每多遲誤。各區既處於困難地位。而工振處遠在上海。一切指揮。又有鞭長莫及之慮。本會遂於去年四月二十日。在漢口成立駐鄂督理委員會。專辦鄂省各區工振事宜。聘總工程師李協爲主席委員。並以地方代表及本會工程師七人爲委員。從此事權統一。利於進行。除匪區內少數工程外。其餘各區工程。均能如期完竣。

(丙)辦理河南省工振之經過 豫省自二十年大水後。災區廣大。望振殷切。初因該省主管機關及振務分會。未曾派員來滬接洽。又無具體計劃。以致情形隔閡。不易着手。乃由工振處派遣工程師。馳往查勘。擬具報告。於去年一月底。在鄭州設立第十八區工振局。又因豫省災區散漫。交通不便。故該局內部組織。與他區略異。爲振糧易於接濟起見。當聘本會駐豫振務專



員楊名聲爲局長。而以豫紳黃自芳郭芳五二人副之。黃君復兼沙河工振事務所長。管轄工振分所八處。郭君兼任伊洛工振事務所長。管轄工振分所五處。嗣後豫省各公團屢次函電請求工振普及。復經工振處派員視察。又在潁河流域增辦工振。並委託恆教主承辦唐丹淮三河工振。而以河南河務局長爲工程師。專負技術上之責任。

(丁)湖南省工振改爲貸款之經過 湘省濱湖各縣及湘資沅澧諸流域。並沿江之藕池。松滋。虎門。調弦諸口。均爲被災區域。當由工振處派員測勘。擬就濱湖災情最重之南縣。沅江。湘陰。漢壽。常德等五縣工振計劃。支配振麥一萬八千噸。嗣以濱湖其他六縣災情亦極慘重。復將振麥增至三萬噸。就濱湖十一縣分別支配。組織第十區工振局。聘湖南建設廳長兼任局長。設段興工。適該省水災善後委員會函電呈請。以洞庭垸堤。皆由民間自築。與沿江大堤情形不同。主張改工振爲貸款。其辦法以原有急振農振麥二萬噸。與工振麥三萬噸。合計五萬噸。按前述十一縣調查災情輕重。令各垸業主。以民業田照或其他有價證券爲抵押品。將振麥變換現款。貸於各業。

主自行招工修堤。其貸出之款分作兩年收回。以備整理洞庭水利之用。本會以所呈不無理由。且三湘人士意頗堅決。乃勉徇其請。撤回第十區工振局。所有該省工振事宜。完全交由該省水災善後委員會依照貸款辦法辦理。迨二十一年三月間。本會以款麥兩絀。經與該省洽商。將工振麥核減七千五百噸。計至結束時止。共撥振麥四萬二千五百噸。惟該會究竟貸出若干。堤工修理至若何程度。迄今未據詳細報告。是爲湘省工振改爲貸款之經過情形。

#### (六) 工振實施之困難

(甲) 地主之反對 此次興辦工振。原爲人民謀永久利益。而顧全私利之地主。不知大體。反用全力阻撓。如取土築堤。新定堤線。浚河堆土。時有佔用民田。雖經規訂佔用民田辦法。按照實行。而各業主屢次呈請變更計劃。希圖私利。代表絡繹。函電紛馳。本會悉憑公處斷。以大多數之利益爲前提。絕不因少數人意見。有所通融。

(乙) 工振限於財力 工振處按照施工標準。及技術委員會之決議。經將



美麥三十萬噸。分配各區以後。各省機關及團體請求增撥振款之文電。接續而來。本會爲財力所限。除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設法外。終以工振實惠。未能普及爲遺憾。

(丙)各地工價之不一致。工振與急振有別。急振目的。專在周卹。工振則災民須擔任工作。計工給振。定有考成。然因各地工價之高低不同。發糧標準。不能完全劃一。因之工人多所爭執。屢生糾紛。有時因某地方情形特殊。工價略予增加。而附近各區亦羣起請求一律優待。辦事者益難於應付矣。

(丁)工具之不適用。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以土工言之。各地土質鬆硬不同。所有掘土運送之工具。種類因之亦異。工械倘不精良。工作效率亦爲低減。此次應募災工。均係鄉間農民。絕無工人常識。日常掘土運送。均恃原有之耙筐農具。以爲唯一利器。新式工具。不諳使用。因之工作艱難。督率者亦倍形困苦。

(戊)匪共之影響。各地匪患。以鄂西各工段爲最烈。事務所曾遭劫掠。職員亦屢次被擄。雖經商請各該地駐軍。嚴密保護。每遇駐軍移調之時。匪即

乘虛佔領兼以地方災民生機垂絕。混跡匪中。時圖擾亂。工振人員被擄者。前後計至五十人。厥後幾經營救。始將四十七人救出。至今不知下落者尙有三人。

第七區工振局位於荊河上游。美麥由滬運至城陵磯。已費時日。自城陵磯以上。運輸更感困難。故各工段雖已成立。大部分不獲即時開工。又該局甫派技術人員出發測量。行至尺八口。悉數被匪擄綁。此後匪區工作。幾經周折。委曲求全。始將數段工程。勉強進行。然一切災工工作時間。發糧手續。凡在匪區地方。須得彼方同意。方可實施。有時糧運稍遲。輒將在工人員錮禁。以示挾。統計職員災工慘遭擄綁。以及死於流彈暗殺者。不一而足。有時當地官紳遇事留難。不肯協助。尤足使該區工振。不獲有充分之進展。

(己)經費之管理 本會對於所屬各部分收支經費。原定統由會計處負責辦理。以一事權。故工振處釐訂各項章程。均專注於工程技術方面。一切於經費管理方面。多未完密。嗣以關於工振處及各工振局段。用款如何支配。預算如何規定。均付闕如。而工情切迫。需款浩繁。又不能須臾延緩。籌維



至再。工振處乃不能不暫時兼管一部分用款。而所負責任亦愈見繁重矣。

(七) 工程成績與單價

(甲) 工程成績 本會辦理工振之經過已詳述於前。所有工振處直轄十六區及華洋義振會代辦挑築土方共計一萬一千六百零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三公方。(三千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市方)若連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工貸之三千四百九十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公方。(九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五十市方)及山東運河工程局工振之二百八十四萬零三百四十公方。(七十六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市方)合計之共得一萬萬五千三百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公方。(四千一百五十二萬二千零八十四市方)此數之鉅直等於巴拿馬運河工程土方數三分之二。若以之試築高寬各一公尺之堤防則可環繞地球赤道四周。若築高寬各二公尺之堤防則可環繞一周。以六個月之時間成此鉅量之土工至足驚人。茲將各河系築堤浚河各項長度及其他工程分列如次。

築堤工程

揚子江

一千八百十二公里

贛江

六百三十四公里

淮河

九百四十六公里

漢江

五百三十七公里

江北運河

二百零九公里

河南伊洛沙潁諸河

三百七十公里

山東運河

一百二十二公里

湖南濱湖堤防

(據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報告) 三千公里

浚河工程

裏下河

九十公里

皖淮

二十六公里

河南伊洛沙潁諸河

一百六十八公里

其他工程

河南伊洛沙潁諸河護岸石工

五十五處



## 皖淮建築涵洞

## 二十四處

各區工程麥糧及災工統計表暨各區工振局工程成績表見（附件六之四及六之五）

（乙）工程單價 工振處土方給價辦法原定麥每斤作洋七分五釐其由易糧委員會售出之麥每噸爲七十五元即每斤爲五分按照上項價值將各區總耗振麥及現金工資連同其他費用以十六區及華洋義振會代辦共成之土方一萬萬一千六百零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公方計算每公方單價合洋一角五分（即每市方五角六分）即每人工作一市方可得振麥自五斤至八斤（六·六五磅至一〇·六四磅）不惟個人足以自給即災工家屬亦得均霑實惠矣

### （八）工程視察及堤工巡視辦法

（甲）工程視察 查此次辦理工振在工人員是否勤奮工程是否合法發放糧款是否核實均須隨時查攷以資督促而免疏虞本會原設有視察處委派專員分區視察惟因技術部分未盡明瞭當由工振處派遣工程師分

赴各區常川視察。至於鄂省五區，卽由督理委員會就近派員辦理，而工振處長及總工程師亦不時前往各工地指示督率。總期款不虛糜，工有實效而已。

(乙) 堤工巡視辦法 查本會所修堤工，均於二十一年夏季次第完成。適此時水勢日漲，若偶有疏虞，則全部大工均等虛設。且新修各堤，土質未堅，尤易爲暴雨巨浪所沖毀。故特定堤工巡視辦法，由工振處就各區工振局遴選工程師，呈請本會聘任爲巡視員，並將原分工段範圍酌量歸併，設立巡視站，卽以各段長爲主任，協助各河防汛主管機關，或地方防汛團體巡視堤防。茲將各巡視員分駐地點列後。

- 一 江運堤工巡視員駐鎮江（卽原第一第十四兩區範圍）
- 二 江贛隄工巡視員駐安慶（卽原第二第三兩區範圍及第四區一部分）
- 三 江漢堤工巡視員駐漢口（卽原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五區範圍）